



廈門海洋職業技術學院
XIAMEN OCEAN VOCATIONAL COLLEGE

高职教育动态

2019 年第 4 期

发展规划与质量管理中心 编



目 录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1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教育部办公厅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	20
教育部办公厅等七部门关于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 提高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质量的意见.....	26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3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办好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助力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	46
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	52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60

【重要新闻】

《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印发	68
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成立.....	70
《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9 年增补 9 专业.....	72
首批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名单公布	73
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获表彰	76

【学术探讨】

中国海洋高等教育 70 年回顾与展望.....	77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新时代爱国主义 教育实施纲要》

来源 | 人民日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的民族心、民族魂，是中华民族最重要的精神财富，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维护民族独立和民族尊严的强大精神动力。爱国主义精神深深植根于中华民族心中，维系着中华大地上各个民族的团结统一，激励着一代又一代中华儿女为祖国发展繁荣而自强不息、不懈奋斗。中国共产党是爱国主义精神最坚定的弘扬者和实践者，90 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的革命、建设、改革实践是爱国主义的伟大实践，写下了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精神的辉煌篇章。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爱国主义教育，固本培元、凝心铸魂，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取得显著成效。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处于关键时期。新时代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对于振奋民族精神、凝聚全民族力量，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着眼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始终高扬爱国主义旗帜，着力培养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报国之行，使爱国主义成为全体中国人民的坚定信念、精神力量和自觉行动。

2. 坚持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为鲜明主题。伟大事业需要伟大精神，伟大精神铸就伟大梦想。要把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作为不

懈追求，着力扎紧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精神纽带，厚植家国情怀，培育精神家园，引导人们坚持中国道路、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3. 坚持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相统一。新中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祖国的命运与党的命运、社会主义的命运密不可分。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的本质就是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要区分层次、区别对象，引导人们深刻认识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和最大制度优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国家富强的根本保障和必由之路，以坚定的信念、真挚的情感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以贯之进行下去。

4. 坚持以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为着力点。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是中华民族根本利益所在。要始终不渝坚持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引导全国各族人民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珍惜民族团结，维护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的政治局面，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旗帜鲜明反对分裂国家图谋、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筑牢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铜墙铁壁。

5. 坚持以立为本、重在建设。爱国主义是中华儿女最自然、最朴素的情感。要坚持从娃娃抓起，着眼固本培元、凝心铸魂，突出思想内涵，强化思想引领，做到润物无声，把基本要求和具体实际结合起来，把全面覆盖和突出重点结合起来，遵循规律、创新发展，注重落细落小落实、日常经常平常，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推动爱国主义教育融入贯穿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

6. 坚持立足中国又面向世界。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只有开放兼容，才能富强兴盛。要把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与扩大对外开放结合起来，尊重各国历史特

点、文化传统，尊重各国人民选择的发展道路，善于从不同文明中寻求智慧、汲取营养，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共同推动人类文明发展进步。

二、基本内容

7.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要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不断增强干部群众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紧密结合人们生产生活实际，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真正使党的创新理论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要在知行合一、学以致用上下功夫，引导干部群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展现新气象、激发新作为，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爱国报国的实际行动。

8.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集中体现着国家、民族、人民根本利益。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用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成果说话，用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说话，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实践说话，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说话，在历史与现实、国际与国内的对比中，引导人们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牢记红色政权是从哪里来的、新中国是怎么建立起来的，倍加珍惜我们党开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深入开展中国梦教育，引导人们深刻认识中国梦是国家的梦、民族的梦，也是每个中国人的梦，深刻认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要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追梦人。

9. 深入开展国情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要深入开展国情教育，帮助人们了解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引导人们深刻认识到，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上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始终准确把握基本国情，既不落后于时代，也不脱离实际、超越阶段。要深入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帮助人们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大局观、角色观，了解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仍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引导人们清醒认识国际国内形势发展变化，做好我们自己的事情。要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引导人们充分认识伟大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敢于直面风险挑战，以坚忍不拔的意志和无私无畏的勇气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艰难险阻，在进行伟大斗争中更好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10. 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是凝心聚力的兴国之魂、强国之魂。要聚焦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提高人们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要唱响人民赞歌、展现人民风貌，大力弘扬中国人民在长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生动展示人民群众在新时代的新实践、新业绩、新作为。

11. 广泛开展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教育。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的清醒剂。要结合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引导人们深刻认识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国共产党、选择马克思主义、选择社会主义道路、选择改革开放的历史必然性，深刻认识我们国家和民族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坚决反对历史虚无主义。要继承革命传统，弘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结合新的时代特点赋予新的内涵，使之转化为激励人民群众进行伟大斗争的强大动力。要加强改革开放教育，引导人们深刻认识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凝聚起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的强大力量。

12. 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祖国悠久历史、深厚文化的理解和接受，是爱国主义情感培育和发展的条件。要引导人们了解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从历史中汲取营养和智慧，自觉延续文化基因，增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要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不忘本来、辩证取舍，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推动中华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要坚守正道、弘扬大道，反对文化虚无主义，引导人们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不断增强中华民族的归属感、认同感、尊严感、荣誉感。

13. 强化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实现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是中华民族不懈追求。要加强祖国统一教育，深刻揭示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大势所趋、大义所在、民心所向，增进广大同胞心灵契合、互信认同，与分裂祖国的言行开展坚决斗争，引导全体中华儿女为实现民族伟大复兴、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而共同奋斗。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不断增强“五个认同”，使各民族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光荣传统代代相传。

14. 加强国家安全教育 and 国防教育。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要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深入学习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全党全国人民国家安全意识，自觉维护政治安全、国土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网络安全和外部安全。要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使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成为全社会的思想共识和自觉行动。要深入开展增强忧患意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强化风险意识，科学辨识风险、有效应对风险，做到居安思危、防患未然。

三、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要面向全体人民、聚焦青少年

15.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首先要培养学生的爱国情怀。要把青少年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中之重，将爱国主义精神贯穿于学校教育全过程，推动爱国主义教育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

在普通中小学、中职学校，将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语文、道德与法治、历史等学科教材编写和教育教学中，在普通高校将爱国主义教育与社会学相关专业课程有机结合，加大爱国主义教育内容的比重。创新爱国主义教育的形式，丰富和优化课程资源，支持和鼓励多种形式开发微课、微视频等教育资源和在线课程，开发体现爱国主义教育要求的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作品等，进一步增强吸引力感染力。

16. 办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思想政治理论课是爱国主义教育的主阵地。要紧紧抓住青少年阶段的“拔节孕穗期”，理直气壮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引导学生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按照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要求，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让有信仰的人讲信仰，让有爱国情怀的人讲爱国。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发挥学生主体作用，采取互动式、启发式、交流式教学，增强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在教育灌输和潜移默化中，引导学生树立国家意识、增进爱国情感。

17. 组织推出爱国主义精品出版物。针对不同年龄、不同成长阶段，坚持精品标准，加大创作力度，推出反映爱国主义内容的高质量儿童读物、教辅读物，让广大青少年自觉接受爱国主义熏陶。积极推荐爱国主义主题出版物，大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读书活动。结合青少年兴趣点和接受习惯，大力开发并积极推介体现中华文化精髓、富有爱国主义气息的网络文学、动漫、有声读物、网络游戏、手机游戏、短视频等。

18. 广泛组织开展实践活动。大中小学的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学生社团等，要把爱国主义内容融入党日团日、主题班会、班队会以及各类主题教育活动之中。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强化校训校歌校史的爱国主义教育功能，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组织大中小学生参观纪念馆、展览馆、博物馆、烈士纪念设施，参加军事训练、冬令营夏令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学雷锋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公益活动等，更好地了解国情民

情，强化责任担当。密切与城市社区、农村、企业、部队、社会机构等的联系，丰富拓展爱国主义教育校外实践领域。

19. 在广大知识分子中弘扬爱国奋斗精神。我国知识分子历来有浓厚的家国情怀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弘扬“两弹一星”精神、载人航天精神等，大力组织优秀知识分子学习宣传，引导新时代知识分子把自己的理想同祖国的前途、把自己的人生同民族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立足本职、拼搏奋斗、创新创造，在新时代作出应有的贡献。广泛动员和组织知识分子深入改革开放前沿、经济发展一线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开展调研考察和咨询服务，深入了解国情，坚定爱国追求。

20. 激发社会各界人士的爱国热情。社会各界的代表性人士具有较强示范效应。要坚持信任尊重团结引导，增进和凝聚政治共识，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不断扩大团结面，充分调动社会各界人士的爱国热情和社会担当。通过开展职业精神职业道德教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发挥行业和舆论监督作用等，引导社会各界人士增强道德自律、履行社会责任。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加强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爱国主义教育，引导他们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一国两制”实践教育，引导人们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增强对国家的认同，自觉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四、丰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实践载体

21. 建好用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各级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是激发爱国热情、凝聚人民力量、培育民族精神的重要场所。要加强内容建设，改进展陈方式，着力打造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的精品陈列，强化爱国主义教育和红色教育功能，为社会各界群众参观学习提供更好服务。健全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落实免费开放政策和保障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免费开放财政补助进行重新

核定。依托军地资源，优化结构布局，提升质量水平，建设一批国防特色鲜明、功能设施配套、作用发挥明显的国防教育基地。

22. 注重运用仪式礼仪。认真贯彻执行国旗法、国徽法、国歌法，学习宣传基本知识和国旗升挂、国徽使用、国歌奏唱礼仪。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同升国旗、同唱国歌”活动，让人们充分表达爱国情感。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每天定时在主频率、主频道播放国歌。国庆期间，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大型企事业单位、全国城乡社区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要组织升国旗仪式并悬挂国旗。鼓励居民家庭在家门前适当位置悬挂国旗。认真组织宪法宣誓仪式、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通过公开宣誓、重温誓词等形式，强化国家意识和集体观念。

23. 组织重大纪念活动。充分挖掘重大纪念日、重大历史事件蕴含的爱国主义教育资源，组织开展系列庆祝或纪念活动和群众性主题教育。抓住国庆节这一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我和我的祖国”系列主题活动，通过主题宣讲、大合唱、共和国故事汇、快闪、灯光秀、游园活动等形式，引导人们歌唱祖国、致敬祖国、祝福祖国，使国庆黄金周成为爱国活动周。充分运用“七一”党的生日、“八一”建军节等时间节点，广泛深入组织各种纪念活动，唱响共产党好、人民军队好的主旋律。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烈士纪念日、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期间，精心组织公祭、瞻仰纪念碑、祭扫烈士墓等，引导人们牢记历史、不忘过去，缅怀先烈、面向未来，激发爱国热情、凝聚奋进力量。

24. 发挥传统和现代节日的涵育功能。大力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深化“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利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重要传统节日，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健康、富有价值内涵的民俗文化活动，引导人们感悟中华文化、增进家国情怀。结合元旦、“三八”国际妇女节、“五一”国际劳动节、“五四”青年节、“六一”国际儿童节和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开展各具特色的庆祝活动，激发人们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

25. 依托自然人文景观和重大工程开展教育。寓爱国主义教育于游览观光之中,通过宣传展示、体验感受等多种方式,引导人们领略壮美河山,投身美丽中国建设。系统梳理传统文化资源,加强考古发掘和整理研究,保护好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工业遗迹,推动遗产资源合理利用,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推进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提升旅游质量水平和文化内涵,深入挖掘旅游资源中蕴含的爱国主义内容,防止过度商业行为和破坏性开发。推动红色旅游内涵式发展,完善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体系,凸显教育功能,加强对讲解员、导游等从业人员的管理培训,加强对解说词、旅游项目等的规范,坚持正确的历史观和历史标准。依托国家重大建设工程、科学工程等,建设一批展现新时代风采的主题教育基地。

五、营造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浓厚氛围

26. 用好报刊广播影视等大众传媒。各级各类媒体要聚焦爱国主义主题,创新方法手段,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使爱国主义宣传报道接地气、有生气、聚人气,有情感、有深度、有温度。把爱国主义主题融入贯穿媒体融合发展,打通网上网下、版面页面,推出系列专题专栏、新闻报道、言论评论以及融媒体产品,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生动讲好爱国故事、大力传播主流价值观。制作刊播爱国主义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在街头户外张贴悬挂展示标语口号、宣传挂图,生动形象做好宣传。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对虚无历史、消解主流价值的错误思想言论,及时进行批驳和辨析引导。

27. 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大力宣传为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作出贡献的英雄,宣传革命、建设、改革时期涌现出的英雄烈士和模范人物,宣传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和身边好人,宣传具有爱国情怀的地方先贤、知名人物,以榜样的力量激励人、鼓舞人。广泛开展向先进典型学习活动,引导人们把敬仰和感动转化为干事创业、精忠报国的实际行动。做好先进模范人物的关心帮扶工作,落实相关待遇和礼遇,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捍卫英雄、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

28. 创作生产优秀文艺作品。把爱国主义作为常写常新的主题，加大现实题材创作力度，为时代画像、为时代立传、为时代明德，不断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劳动、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深入实施中国当代文学艺术创作工程、重大历史题材创作工程等，加大对爱国主义题材文学创作、影视创作、词曲创作等的支持力度，加强对经典爱国歌曲、爱国影片的深入挖掘和创新传播，唱响爱国主义正气歌。文艺创作和评论评奖要具有鲜明爱国主义导向，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坚决反对亵渎祖先、亵渎经典、亵渎英雄，始终保持社会主义文艺的爱国底色。

29. 唱响互联网爱国主义主旋律。加强爱国主义网络内容建设，广泛开展网上主题教育活动，制作推介体现爱国主义内容、适合网络传播的音频、短视频、网络文章、纪录片、微电影等，让爱国主义充盈网络空间。实施爱国主义数字建设工程，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旅游与网络传播有机结合。创新传播载体手段，积极运用微博微信、社交媒体、视频网站、手机客户端等传播平台，运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等新技术新产品，生动活泼开展网上爱国主义教育。充分发挥“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在爱国主义宣传教育中的作用。加强网上舆论引导，依法依规进行综合治理，引导网民自觉抵制损害国家荣誉、否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错误言行，汇聚网上正能量。

30. 涵养积极进取开放包容理性平和的国民心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人们正确把握中国与世界的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与世界的关系，既不妄自尊大也不妄自菲薄，做到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爱国主义是世界各国人民共有的情感，实现世界和平与发展是各国人民共同的愿望。一方面要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另一方面要培养海纳百川、开放包容的胸襟，大力宣传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建“一带一路”等重要理念和倡议，激励广大人民同各国人民一道共同创造美好未来。对每一个中国人来说，爱国是本分，也是职责，是心之所系、情之所归。倡导知行合一，推动爱国之情转化为实际行动，使人们理性表达爱国情感，反对极端行为。

31. 强化制度和法治保障。把爱国主义精神融入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体现到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团体章程等的制定完善

中，发挥指引、约束和规范作用。在全社会深入学习宣传宪法、英雄烈士保护法、文物保护法等，广泛开展法治文化活动，使普法过程成为爱国主义教育过程。严格执法司法、推进依法治理，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等手段，对不尊重国歌国旗国徽等国家象征与标志，对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行为，对破坏污损爱国主义教育场所设施，对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等，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依法严惩暴力恐怖、民族分裂等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犯罪行为。

六、加强对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组织领导

32.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承担起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把爱国主义教育摆上重要日程，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抓好各项任务落实。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建立爱国主义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和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存在问题。广大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牢记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做爱国主义的坚定弘扬者和实践者，同违背爱国主义的言行作坚决斗争。

33. 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爱国主义教育是全民教育，必须突出教育的群众性。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和文联、作协、科协、侨联、残联以及关工委等人民团体和群众组织，要发挥各自优势，面向所联系的领域和群体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组织动员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到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中讲述亲身经历，弘扬爱国传统。坚持热在基层、热在群众，结合人们生产生活，把爱国主义教育融入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学雷锋志愿服务、精神文明创建之中，体现到百姓宣讲、广场舞、文艺演出、邻居节等群众性活动之中，引导人们自我宣传、自我教育、自我提高。

34. 求真务实注重实效。爱国主义教育是思想的洗礼、精神的熏陶。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坚持虚功实做、久久为功，在深化、转化上

下功夫，在具象化、细微处下功夫，更好地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坚持从实际出发，务实节俭开展教育、组织活动，杜绝铺张浪费，不给基层和群众增加负担，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纲要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确保爱国主义教育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本纲要总的要求，结合部队实际制定具体规划、作出安排部署。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来源 | 教育部 2019 年 8 月 20 日

《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教师〔2019〕6 号

教师队伍是发展职业教育的第一资源，是支撑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关键力量。建设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是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基础性工作。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建成，教师管理制度逐步健全，教师地位待遇稳步提高，教师素质能力显著提升，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但是，与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新要求相比，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还存在着数量不足、来源单一、校企双向流动不畅、结构性矛盾突出、管理体制机制不灵活、专业化水平偏低的问题，尤其是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双师型”教师和教学团队短缺，已成为制约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瓶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培养造就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特制定《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支撑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突出“双师型”教师个体成长和“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相结合，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优化专兼职教师队伍结构，大力提升职业院校“双师型”

教师队伍建设水平,为实现我国职业教育现代化、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力的师资保障。

经过 5—10 年时间,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和院校深度融合的教师队伍建设机制,健全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打通校企人员双向流动渠道,“双师型”教师 and 教学团队数量充足,双师结构明显改善。建立具有鲜明特色的“双师型”教师资格准入、聘用考核制度,教师职业发展通道畅通,待遇和保障机制更加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吸引力明显增强,基本建成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具体目标:到 2022 年,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超过一半,建设 100 家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 100 个国家级企业实践基地,选派一大批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访学,建成 360 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升,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全面实施,有力保障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辐射带动各地各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全面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支撑。

一、建设分层分类的教师专业标准体系

教师标准是对教师素养的基本要求。没有标准就没有质量。适应以智能制造技术为核心的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建立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层次分明,覆盖公共课、专业课、实践课等各类课程的教师专业标准体系。修订《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专业标准》,研制高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的教师专业标准。通过健全标准体系,规范教师培养培训、资格准入、招聘聘用、职称评聘、考核评价、薪酬分配等环节,推动教师聘用管理过程科学化。引进第三方职教师资质量评价机构,不断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评价标准体系,提高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

二、推进以双师素质为导向的新教师准入制度改革

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考试制度,在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中,强化专业教学和实践要求,按照专业大类(类)制定考试大纲、建设试题库、开展笔试和结构化面试。建立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的机制。加大职业院校选人用人自主权。聚焦专业教师双师素质构成,强化新教师入职教育,结合新教师实际情况,探索建立新教师为期 1 年的教育见习与为期 3 年的企业实践制度,严格见习期考核与选留环节。自 2019 年起,除持有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毕业生外,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自 2020 年起,除“双师型”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毕业生外,基本不再从未具备 3 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应届毕业生中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三、构建以职业技术师范院校为主体、产教融合的多元培养培训格局

优化结构布局,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和高校职业技术教育(师范)学院建设,支持高水平工科大学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开展在职教师的双师素质培训进修。实施职业技术师范类专业认证。建设 100 家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 100 个国家级企业实践基地,明确资质条件、建设任务、支持重点、成果评价。校企共建职业技术师范专业能力实训中心,办好一批一流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和一流职业技术师范专业。健全普通高等学校与地方政府、职业院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教师机制,发挥行业企业在培养“双师型”教师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高校以职业院校毕业生和企业技术人员为重点培养职业教育教师,完善师范生公费教育、师范院校接收职业院校毕业生培养、企业技术人员学历教育等多种培养形式。加强职业教育学科教学论师资队伍建设和支持高校扩大职业技术教育领域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探索本科与硕士教育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博士研究生培养,推动高校联合行业企业培养高层次“双师型”教师。

四、完善“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资源配置新机制

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盘活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双师型”教师队伍倾斜。推进地方研究制定职业院校人员配备规范，促进教师规模、质量、结构适应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需要。根据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其专业特点，优化岗位设置结构，适当提高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优化教师岗位分类，落实教师从教专业大类（类）和具体专业归属，明确教师发展定位。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设置一定比例的特聘岗位，畅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兼职从教渠道，规范兼职教师管理。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岗位计划，建设标准统一、序列完整、专兼结合的实践导师队伍，推动形成“固定岗+流动岗”、双师结构与双师素质兼顾的专业教学团队。

五、建设“国家工匠之师”引领的高层次人才队伍

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分级打造师德高尚、技艺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等高层次人才队伍。通过跟岗访学、顶岗实践等方式，重点培训数以万计的青年骨干教师。加强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培养，为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培育一大批首席专家。建立国家杰出职业教育专家库及其联系机制。建设 1000 个国家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和 1000 个国家级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人才需要，打造一批覆盖重点专业领域的“国家工匠之师”。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等评选表彰中，向“双师型”教师倾斜。

六、创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2019—2021 年，服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 1+X 证书制度改革需要，面向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和民生紧缺领域专业，分年度、分批次、分专业遴选建设 360 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全面提升教师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以及团队协作能力，为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证。优化结构，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实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组织教学创新团队骨干教师分批次、成建制赴德国等国家研修访学，学习国际“双元制”职业教育先进经验，每年选派 1000 人，经过 3—5 年的连续培养，打造高素质“双师

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各地各校对接本区域重点专业集群，促进教学过程、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改革创新，实施团队合作的教学组织新方式、行动导向的模块化教学新模式，建设省级、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七、聚焦 1+X 证书制度开展教师全员培训

全面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对接 1+X 证书制度试点和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需求，探索适应职业技能培训要求的教师分级培训模式，培育一批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能力的教师。把国家职业标准、国家教学标准、1+X 证书制度和相关标准等纳入教师培训的必修模块。发挥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在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健全完善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体系，推进“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在教师培养培训、团队建设、科研教研、资源开发等方面提供支撑和服务。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培训者队伍，认定 300 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示范单位。

八、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

加大政府统筹，依托职教园区、职教集团、产教融合型企业等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建立校企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常态运行机制。发挥央企、国企、大型民企的示范带头作用，在企业设置访问工程师、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技能大师工作室。在标准要求、岗位设置、遴选聘任、专业发展、考核管理等方面综合施策，健全高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从教制度，聘请一大批企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到学校兼职任教。鼓励校企共建教师发展中心，在教师和员工培训、课程开发、实践教学、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推动教师立足行业企业，开展科学研究，服务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完善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推进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 1 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联合行业组织，遴选、建设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和兼职教师资源库。

九、深化突出“双师型”导向的教师考核评价改革

建立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培训评价组织多元参与的“双师型”教师评价考核体系。将师德师风、工匠精神、技术技能和教育教学实绩作为职称评聘的主要依据。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引入社会评价机制，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和违反师德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破除“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唯身份、唯奖项”的顽瘴痼疾。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的双师素质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继续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将行动导向的模块化课程设置、项目式教学实施能力作为重要指标。试点开展专业课教师技术技能和教学能力分级考核，并作为教师聘期考核、岗位等级晋升考核、绩效分配考核的重要参考。完善考核评价的正确导向，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和激励作用。

十、落实权益保障和激励机制提升社会地位

在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过程中，全面落实和依法保障教师的管理学生权、报酬待遇权、参与管理权、进修培训权。强化教师教育教学、继续教育、技术技能传承与创新等工作内容，制定职业教育教师减负政策，适当减少专任教师事务性工作。依法保障教师对学生实施教育、管理的权利。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地要结合职业院校承担扩招任务、职业培训的实际情况，核增绩效工资总量。教师外出参加培训的学时（学分）应核定工作量，作为绩效工资分配的参考因素。按规定保障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待遇。

十一、加强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定向作用，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对教师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组织宣传，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配齐建强思想政治和党务工作队伍。着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四有”好老师，

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构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大格局，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挖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大力宣传职业教育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弘扬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

十二、强化教师队伍建设的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联动机制，推动解决教师队伍建设的重大问题。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职业院校和各类办学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引导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推动教师队伍建设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有机结合。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投入的支持重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进一步向教师队伍建设倾斜。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职业技术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加强督导评估，将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作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职业院校办学水平评估的重要内容。

补充数据：在教育部召开的“落实全教会·奋进迎华诞”1+1系列发布会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司长任友群介绍，截至目前，我国职业院校专任教师133.2万人，其中，中职专任教师83.4万人，高职专任教师49.8万人。“双师型”教师总量为45.56万人，其中，中职26.42万人，占专任教师比例31.48%；高职19.14万人，占专任教师比例39.70%，“双师型”教师数量稳步增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

教育部办公厅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

来源 | 教育部 2019 年 10 月 16 日

《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

教职成厅〔2019〕5 号

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是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的法定职责。职业院校面向全体劳动者广泛开展职业培训，既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就业创业，也有利于学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能力，是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当前，职业院校开展学历教育和培训“一条腿长一条腿短”的现象普遍存在，面向社会开展培训还存在学校和教师的主动性不高、课程及资源不足、针对性和适用性不够、教师实践教学能力不强等问题，仍然是职业教育发展的薄弱环节。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要求，推动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和职业技能水平，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能力，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资源优势，以健全政行企校多方协同的培训机制为突破口，增强院校和教师主动性，调动参训人员积极性，面向全体劳动者特别是重点人群及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开展大规模、高质量的职业培训，加快形成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并重的办学格局，为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提供有力支持。

(二) 基本原则。坚持注重实效, 促进就业。围绕服务稳定和扩大就业, 紧贴区域、行业企业和个人发展的实际需求, 保障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坚持扩大规模, 提升质量。支持职业院校敞开校门, 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培训, 推动学历教育与培训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坚持统筹资源, 协同推进。加强部门之间统筹协调、产教之间融合联动, 形成共同推进职业培训工作合力。坚持完善机制, 激发动力。健全培训激励和保障制度, 创造更加规范和更有吸引力的培训环境。

(三) 行动目标。到 2022 年, 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广泛开展职业培训, 培训理念更加先进, 培训层次更加完善, 培训课程资源更加丰富, 培训类型与形式更加多样; 政府引导、行业参与、校企合作的多方协同培训机制基本建立, 培训能力和服务就业创业能力显著增强; 职业院校成为开展职业培训的重要阵地, 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并重的职业教育办学格局基本形成。具体目标:

1. 职业院校年承担补贴性培训达到较大规模; 开展各类职业培训年均达到 5000 万人次以上。

2. 重点培育一批校企深度合作共建的高水平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器和企业大学。

3. 建设一大批面向重点人群、学习内容和形式灵活多样的培训资源库, 开发遴选一大批重点领域的典型培训项目, 培养一大批能够同时承担学历教育和培训任务的教师, 适应“双岗”需要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 60%。

二、行动措施

(一) 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推动职业院校联合行业企业面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建筑新技术应用、智能建筑、智慧城市等领域, 大力开展新技术技能培训。通过开展现代学徒制、职业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方式, 促进企业职工岗位技术技能水平提升。鼓励职业院校联合行业组织、大型企业组建职工培训集团, 发挥各方资源优势, 共同开展补贴性培训、中小微企业职工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企业大学、职工培训中心、继续教育基地。结合学校专业优势, 以岗位技术规范为标准, 以

技术和知识更新调整为重点，加大对困难企业职工转岗转业培训力度。支持职业院校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积极开展涉外培训。

（二）积极开展面向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鼓励职业院校积极开发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支持职业院校承担春潮行动、雨露计划、求学圆梦计划等政府组织的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开展的培训任务。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开设大学生、退役军人就业技能训练班，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及人才紧缺领域的技术技能培训。加强适应残疾人特点的民间工艺、医疗按摩等领域培训。鼓励涉农职业院校送培训下乡，把技术技能送到田间地头 and 养殖农牧场，深入开展技能扶贫，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支持职业院校开发具有专业特色的创业课程，建设创业孵化器，对自谋职业和具有创业意向的参训人员进行创业意识、创业知识、创业能力等方面的培训。

（三）大力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支持职业院校对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工青妇等群团组织，面向长期失业青年、农村留守妇女、大龄失业人员等，开发周期短、需求大、易就业的培训项目。职业院校要大力开展家政、养老、护工、育婴、电商、快递、手工等领域初级技能培训，使失业人员掌握一技之长。支持职业院校承担巾帼家政服务培训任务。要突出帮、教、扶等特点，积极联系合作企业，择优推荐工作，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努力实现培训即招工、培训即就业。

（四）做好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职业院校要引导参训人员增强市场就业意识，帮助其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择业观和创业观。加强就业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求职技巧等方面的教育。对农村和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大龄参训人员，要增加普通话、常用现代化设施（工具、软件）运用等基本技能方面的培训。职业院校要密切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企业的合作，共同开展招聘会、就业创业指导、政策宣传等多样化就业服务，为参训人员提供有效的就业信息。

(五) 推进培训资源建设和模式改革。职业院校要深入开展培训需求调研,提升培训项目设计开发能力,增强培训项目设计的针对性。积极会同行业企业建设一批培训资源开发中心,面向重点人群、新技术、新领域等开发一批重点培训项目,共同研究制订培训方案、培训标准、课程标准等,开发分级分类的培训课程资源包。积极开发微课、慕课、VR(虚拟现实技术)等数字化培训资源,完善专业教学资源库,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要加强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多渠道整合培训资源,鼓励共建共享。突出“短平快”等特点,探索推行“互联网+培训”模式,通过智慧课堂、移动 APP(应用程序)、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开展碎片化、灵活性、实时性培训。鼓励职业院校通过“企业学区”“移动教室”“大篷车”“小马扎”等方式,把培训送到车间和群众家门口。

(六) 加强培训师队伍建设。落实好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鼓励教师参与企业培训、技术研发等活动,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充分利用学校实习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型企业等,对专业教师进行针对性培训,培养一大批适应“双岗”需要的教师,使教师能驾驭学校、企业“两个讲台”。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企业兼职教师制度。鼓励职业院校聘请劳动模范、能工巧匠、企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承担培训任务。完善教师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将培训服务课时量和培训成效等作为教师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七) 支持多方合作共建培训实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在现有实训基地基础上,建设一批标准化培训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型企业要加大对培训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力度,并积极承担各类培训项目。按照培训项目与产业需求对接、培训内容与职业标准(评价规范)对接、培训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支持校企合作建设一批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就业创业实训基地。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推动当地公共实训基地面向职业院校和城乡各类劳动者提供技能训练、技能鉴定、创业孵化、师资培训等服务。

(八) 完善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推动职业院校培训量计算标准化、规范化,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充分考

考虑职业院校承担培训任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对承担任务较重的职业院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指导职业院校按规定的程序和办法搞活内部分配，在内部分配时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鼓励支持职业院校按同类专业（群）组建培训联合体，互聘教师开展培训。

（九）健全参训人员的支持鼓励政策。全面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应享尽享。加快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鼓励参训人员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依托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所体现的培训成果进行登记和储存，计入个人学习账号，为学习成果认定、积累与转换奠定基础。鼓励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接受学历教育，培训成果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职业院校要实施精准培训，切实提高参训人员的就业创业能力，帮助其用好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十）建立培训评价与考核机制。以参训人员的技术技能水平、就业创业能力和质量等为核心，建立培训绩效考核体系。将面向社会开展培训情况作为职业院校办学能力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和职业教育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各地要结合实际对落实本行动计划积极主动、面向社会开展培训成效明显的职业院校，在安排职业教育财政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完善职业院校培训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对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进行评估和督导，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

三、行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退役军人、国资委、扶贫、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积极支持职业院校承担本部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培训项目，共同帮助职业院校协调解决开展培训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职业院校要高度重视培训工作，切实将职业培训摆在与学历教育同等重要的地位。职业院校要把开展培训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

成立专门负责培训的机构，配备专人负责。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院校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主动承担有关培训任务。

（二）强化实施管理。各地要根据本行动计划内容，结合实际制定好落实方案、年度计划，逐级分解任务、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确定时间表和任务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地区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的日常指导、检查与跟踪。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要推动行业部门、行业组织引导和督促相关企业参与行动计划的实施。建立行动计划进展情况上报制度，各地要分行业领域、分培训对象做好培训数据整理汇总工作，定期将本地区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进展情况报送教育部。教育部将汇总整理各地落实方案和年度计划、进展情况，组织编制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情况年度报告，定期向社会发布，同时做好监督管理、检查指导工作。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和各职业院校要加大对培训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职业教育活动周、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等，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加大对培训有关政策、项目的宣传力度，帮助企业、劳动者了解熟悉政策，用足用好政策。要积极运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介绍职业院校开展的各类培训项目，特别要加强对重点人群的宣传。要扎实做好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的经验 and 典型的总结推广工作。

教育部办公厅等七部门关于教育支持社会 服务产业发展 提高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质 量的意见

来源 | 教育部 2019 年 9 月 5 日

《教育部办公厅等七部门关于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 提高紧缺人才培养 培训质量的意见》

教职成厅〔2019〕3 号

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局）、商务厅（局、委）、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妇联：

社会服务产业是涉及亿万群众福祉的民生事业和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大力发展社会服务产业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推进养老服务发展、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等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加快推进社会服务产业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全国妇联办公厅就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提高家政、养老、育幼等领域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主动适应家政服务业与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融合发展新模式，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新时代要求，家政电商、“互联网+家

政”“物业+养老服务”“互联网+养老”等新业态，不断满足城乡社区居民多样化、个性化、中高端新需求，以社区为重点依托，聚焦专业人才供给，拓展社会服务产业发展空间，以职业教育为重点抓手，提高教育对社会服务产业提质扩容的支撑能力，加快建立健全家政、养老、育幼等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培训体系，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支撑服务产业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协调发展。加强统筹规划，将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培训与学科专业调整，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建设，教育脱贫攻坚等同步设计，优先部署，促进协调发展。

对接需求，分类施策。针对行业发展不同领域、不同模式、不同业态对人才的差异化需求，以服务家政服务、健康管理、养老照护、母婴照护等一线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重点，兼顾考虑储备社会服务新业态急需人才，分层分类推进培养培训。

育训结合，统筹推进。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统筹推进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生资助、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人才培养培训各环节，提高专业人才供给规模和质量。

（三）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有效增强，紧缺领域相关学科专业体系进一步完善，结构进一步优化，布局进一步拓展，培养培训规模显著扩大，内涵进一步提升，教师教材教法改革、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断深化，为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培养和输送一大批层次结构合理、类型齐全、具有较高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二、任务措施

1. 完善学科专业布局。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的动态调整机制,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目录,及时增设相关领域本专科专业。以面向社区居民的家政服务、养老服务、中医药健康服务、托育托幼等紧缺领域为重点,对接管理、经营、服务、供应链等岗位需求,合理确定中职、高职、本科、研究生等不同类型的、层次学历教育相关专业和职业培训的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向家政、养老、育幼等相关领域专业倾斜。

2. 重点扩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鼓励引导有条件的职业院校积极增设护理(老年护理方向、中医护理方向)、家政服务与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智能养老服务、健康管理、中医养生保健、中医营养与食疗、助产、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幼儿保育、学前教育、康复治疗技术、中医康复技术、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康养休闲旅游服务、健身指导与管理等社会服务产业相关专业点。鼓励院校根据医养结合、安宁疗护、心理慰藉、家庭理财、收纳管理、服饰搭配和衣物管理、室内适老化设计、社区服务网点规划设计等产业发展新岗位、新需求,灵活设置专业方向。每个省份要有若干所职业院校开设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类专业,引导围绕社会服务产业链打造特色专业群。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专业和规模。引导应用型本科高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院校开设相关专业,加快培养高端家政服务人才,养老机构、家政机构、大型康养综合体经营管理等急需人才。

3. 加快培养适应新业态、新模式需要的复合型创新人才。鼓励引导普通本科高校主动适应社会服务产业发展需要,设置家政学、中医康复学、中医养生学、老年医学、康复治疗学、心理学、护理学和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原则上每个省份至少有 1 所本科高校开设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托育服务相关专业。鼓励普通本科高校电子信息类、机械类、材料类专业,高职院校电子信息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等专业增设相关课程,加快培养家庭服务机器人、健康监测、家用智能监控等健康养老、家政服务领域智能设施设备的研发制造人才,促进人工智能技术、虚拟现实(VR)技术、智能硬件、新材料等在社会服务业深度应用。在普通本科高校金融学类、高职院校财经商贸大类专业中增设相关课程,不断满足养老金融

创新急需人才。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探索辅修专业或双学士学位等培养模式，加快培养社会服务产业相关领域管理和培训人才。

4. 积极培养高层次管理和研发人才。加强社会服务业相关学科基础科研。支持高校通过自设家政学等二级学科，开展相关产业政策研究和人才培养。促进相关交叉学科专业发展，服务以专业设备、专用工具、智能产品研发制造为支持的家政服务产业集群建设。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相关学科领域招收培养研究生，为企业和职业院校等输送业务骨干和高层次教学科研人员。

5. 支持从业人员学历提升。鼓励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养老服务企业、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人员报考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支持社会服务产业从业人员通过多种渠道接受职业教育，提升学历。开放大学要充分发挥办学优势，加快信息化学习资源和平台建设，探索建立面向社会服务产业从业人员的现代远程教育教学及支持服务模式。

6. 鼓励院校广泛开展职业培训。推动职业院校联合相关企业，促进企业职工岗位技术技能水平提升。支持职业院校发挥资源优势，重点为困难企业转岗职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和贫困劳动力等就业重点人群从事社会服务产业提供职业培训，承担“雨露计划”“巾帼家政服务培训”“家政培训提升行动”等培训任务。鼓励职业院校联合行业企业共同开展市场化社会培训。

7. 健全教学标准体系。发挥标准在人才培养培训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持续更新并推进社会服务产业领域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等的建设和实施。推进有关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实施。指导院校贯彻落实国家教学标准，按照有关要求科学制订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8. 建设高质量课程教材资源。注重强化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安全意识、法治教育，有关专业课程重点向老年服务与管理、病患护理、母婴照料等领域倾斜，适度拓展心理学、医学、营养学、沟通技巧等基础知识。在国家规划教材建设中，加大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相关专业教材建设支持力度，遴选 200 种校企双元开

发的优质教材，倡导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鼓励有关院校引入企业真实项目和案例，开发或引入多种形式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在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中向相关专业倾斜，做好老年服务与管理、学前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的更新和使用工作。

9. 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积极招募、推动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联合社会服务产业优质企业、职业院校共同研制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母婴照护等紧缺领域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证书，开发教材和学习资源。支持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紧缺领域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高就业创业本领，促进高质量就业。在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托育服务等领域率先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同步探索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

10. 推动校企深度合作。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家政服务类、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或与职业院校以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共建产业学院，合作开设相关专业，规范并加快培养专门人才。将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列为校企合作重点领域，优先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创新项目、职业教育校企深度合作项目等。全国建设培育 100 家以上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发挥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示范企业和普惠养老重点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 50 家优质企业与 200 所有关院校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等，共建产业学院、大师工作室、协同创新平台、实习实训基地，实行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等培养模式，协同创新服务项目或开展技术研发，支持和鼓励企业承接教师实践锻炼和学生见习实习，深度参与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培训。

11. 鼓励学生创新创业。鼓励院校围绕“互联网+家政”“互联网+养老”“互联网+健康服务”等，建设众创空间，指导学生开展自主创新和创业活动，做好创业项目的跟踪、指导和孵化服务，引导有条件的学生积极投入社会服务产业相关领域创业。支持鼓励相关专业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论证设置相关特色赛项。相关院校要根据毕业生特点，加强职业指导和就业创业服务。组织相关专业学生到养老服务等公益属性较强的社会服务机构和城乡社区、家庭等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12. 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新增相关专业课教师原则上应从具备家政、养老服务、社区服务等工作经历人员中引入和选聘。优先支持社会服务相关专业领域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对相关专业予以重点推进。在“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中向社会服务相关专业倾斜。依托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等，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师队伍建设，支持紧缺领域人才培养。

13. 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入国（境）外相关领域职业标准、课程标准和课程标准，组织 30 所左右院校和企业引进国际先进课程设计和教学管理体系，结合我国国情和实际，开发本土化培养培训标准、方案、专业课程和教材。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积极开展有关国际交流研讨活动。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部门协同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在社会服务领域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发挥牵头作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推动开展相关领域人才需求预测，指导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引导行业优质企业积极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高度重视社会服务产业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的工作协同，健全工作机制。

（二）加大政策支持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政策、资金和项目等方面积极开展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培训的院校倾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国家奖学金向家政、养老等社会急需专业倾斜的政策，吸引学生就读相关专业，保障相关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规定享受各类奖助政策，确保应助尽助。优先支持有关院校积极参与“家政服务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等项目，促进社会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建设若干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三）加强研究咨询

加强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建设，提高行业指导能力，充分发挥专家组织的研究、咨询、指导、服务作用。设立一批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教育研究项目，开展专题研究，为加快社会服务业人才培养提供理论支撑与智力支持。

（四）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对社会服务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示范企业、特色院校、成长成才典型等的宣传，引导全社会和学生家长认识社会服务产业新定位、新理念、新职业，吸引相关专业毕业生对口就业，增强职业归属感、荣誉感。

（五）做好总结评价

各有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将该意见相关任务落实情况于每年年底前及时总结，并提供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培训现状做全面摸底，研究设立有关工作项目，引导有关院校落实该意见各项任务，将社会服务产业领域相关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培训情况作为对有关院校绩效考核、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支持第三方开展评估。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 全国妇联办公厅

2019 年 9 月 5 日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 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 作的指导意见

来源 | 教育部 2019 年 11 月 9 日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 1+X 证书制度 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厅函〔2019〕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 号），实施好《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 号），积极稳妥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现就试点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健全协同推进机制

（一）健全工作机构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将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作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拓展就业本领的重要抓手，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在省级教研机构或区域牵头职业院校或专家组织等，建立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明确专人与各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简称培训评价组织）对接，对应协调不同证书的实施工作，指导本省（区、市）试点院校开展有关工作，协调解决有关困难问题，配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整体推进本省（区、市）试点工作。试点院校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工作机构，统筹推进本校试点工作，并明确具体工作联系人，对接本省（区、市）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

（二）加强沟通对接

培训评价组织要加强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的联系，在有关省域内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师资培训、考核等试点相关工作，以及大范围涉及有关省域内院校参与的会议、活动时，应提前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沟通并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与试点有关的研讨会、师资培训等，应积极邀请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参与，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应主动配合参加。

（三）实行工作动态定期报送制度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试点院校、培训评价组织要认真落实好试点工作动态定期报送制度，及时、准确报送工作进展，总结工作经验，汇聚典型案例，反映有关困难问题，提出政策建议等。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平台填报系统，对试点院校及参与学生规模进行动态管理。

二、保障有序开展有关师资培训

（一）依托有关师资项目做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师资培训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对接陆续发布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标准，结合 2019 年项目实施，统筹各方资源，及时调整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积极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工作。从 2020 年起，发挥国家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师资培训项目的主渠道作用，将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相关培训规划中。结合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国家工匠之师”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等项目，发挥引领作用，培育“种子”师资。培训评价组织要主动配合、优先保障国家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项目，积极参与培训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根据各地实际需要委派授课专家，专家相关费用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

（二）规范培训评价组织有关师资培训行为

培训评价组织开展的 1+X 证书制度试点有关培训、研讨等，是国家和地方有关师资培训项目的有益补充。培训评价组织要坚持公益性原则，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依法依规制订有关培训方案及收费标准，并提前公示公告，接受各方监督，试点院校结合实际自愿参加。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教师参加收费性培训。面向院校的师资培训和考评员培训有关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和地方关于教师培训的规定，结合实际合理确定，不得另立名目额外收取培训师、考评员考核认证等其他费用。有关培训应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主要依托职业院校开展，充分利用职业院校现有资源，动员社会力量支持，精打细算，节约开支。培训评价组织要做好规划和管理，加强培训团队建设，严格培训师资质审核，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比例不少于 40%，切实保障培训质量。

（三）鼓励教师积极承担证书培训任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支持职业院校用好本校组织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的资源，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积极承担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培训评价组织在参与实施院校内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同时，自主面向社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试点院校可将教师额外承担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工作量，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纳入绩效工资分配因素范围；在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时向承担证书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试点院校间可按证书类别组建培训联合体，互聘教师开展培训。

（四）建设并及时提供高质量培训资源

1+X 证书制度试点是职业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和评价模式改革的重要举措，面向学生开展的 X 证书培训，要与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结合起来，由学校统筹用好有关资源和项目，结合教学组织实施。培训评价组织要整合优质资源，持续优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按有关规定开发、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教材，教材应由具备资质的出版单位正式出版，征订工作通过正规渠道开展，保障学生培训用书。要及时提供并适时更新案例库、习题库等线上配套

资源，广泛免费共享，满足试点院校工作需要，确需有偿提供的，应本着公益性原则，严格控制成本，不得额外增加学生负担。

三、规范考核颁证

（一）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培训评价组织应建立模拟考核平台，发布考核方案，为院校学生参与考核提供支撑服务。培训评价组织提出对考核站点的有关条件要求并向社会公布，试点院校对照条件自主申报，培训评价组织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充分沟通，结合区域实际，协商确定考核站点，并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平台备案。考核站点设置应综合考虑省内有关院校和专业布局，逐步覆盖更多试点院校，原则上有关试点院校的地级市至少设置一个相关证书考核站点，为学生就近参加考核提供便利。

各地要统筹利用各种类型的实训基地，支持考核站点建设。培训评价组织要加强自身管理，不得以培训、考核、授牌等任何名义直接或变相要求试点院校购置指定品牌的设备设施、软件系统、课程资源及相关服务。

（二）加强证书考核成本核算

培训评价组织要坚持公益性原则，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成本进行核算。试点期间，教育部委托有关机构组织论证提出参与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成本上限，并向社会公示。培训评价组织结合区域实际，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试点院校具体协商确定考核费用标准。试点院校可统筹财政拨款、学费及其他事业收入等办学经费分担培训考核费用，保障试点学生至少参与一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使用相关经费。承担考核站点任务的试点院校，应统筹用好学校场地、设备、耗材、人员等资源，降低考核颁证费用。

（三）做好证书信息公开服务和学习成果积累

培训评价组织要对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云平台，及时发布有关信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在证书颁发后 7 个工作日内录入平台，提供查询、验证等服务。要对接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在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公布后的 1 个月内，提出所体现学习成果的学分记录建议方案，推进学习成果积累。

四、完善财政支持方式

各地要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有关要求，切实履行投入主体责任，加大地方财政投入，统筹用好中央奖补资金，积极筹措社会资源，积极支持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各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要结合试点实际统筹安排省级有关职教专项经费向试点工作倾斜，健全考核机制，完善分配因素，及时将有关资金拨付至试点院校。

各试点院校要及时与培训评价组织对接，根据证书考核需要调整完善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统筹好现有教学资源，在厉行节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财政资金、社会资源和自有资金，开展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要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不得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五、严格监督管理

（一）健全制度约束

参与试点工作的培训评价组织，应与教育部委托的有关机构签署协议，明确公益性、先进性、合规性、退出机制等方面约束条款和违约责任。

（二）规范宣传引导

培训评价组织发布的有关通知、公告、宣传口径，要规范行文，文责自负，确保内容真实，不做虚假宣传、夸大宣传，不得擅自标注“教育部指导”“职成司指导”“指定”等字样。

（三）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国家层面针对每个试点证书在 10 个左右试点院校设立监测点，监督培训评价组织履行协议的情况，及时发现、分析和研究试点工作各环节有关问题，各地可参照执行。培训评价组织、试点院校积极开展绩效自评，接受省级有关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开展的评价。教育部将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管理平台，及时关注并回应社会各方有关监督评价意见。

（四）建立退出机制

培训评价组织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相关部门调查核实，教育部将取消参与试点资格，退出试点工作：考核工作组织实施不力，在考核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考核纪律、弄虚作假的；违反有关规定进行高收费或另立名目乱收费，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借试点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如向学校捆绑销售仪器设备、实训软件等；不按要求及时更新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教材、考核题库的；针对通过证书信息管理服务管理平台等渠道反映集中的其他问题，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存在其他违纪违规情况的。

试点院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参与试点资格：推进试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连续三周不填报周报的；证书培训、考核等工作管理不严的；试点工作经费使用不规范的；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培训或考核的；存在其他违纪违规情况的。

试点过程中，各地要及时总结经验，宣传典型案例，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有关政策措施提出调整优化建议。试点期后有关部门继续完善相关制度设计。

各地试点工作有关进展情况，请及时与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联系。联系人及电话：于进亮，010-66092162。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9 年 11 月 9 日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

来源 | 教育部 2019 年 8 月 10 日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

教技函〔2019〕5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网信办、通信管理局、公安厅（局）、民政厅（局）、市场监管局、新闻出版局、“扫黄打非”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网信办、公安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单位，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网络中心：

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教育 APP，以下简称教育移动应用）是指以教职工、学生、家长为主要用户，以教育、学习为主要应用场景，服务于学校教学与管理、学生学习与生活以及家校互动等方面的互联网移动应用。近年来，教育移动应用快速发展、广泛应用，在提高教学效率和管理水平、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和兴趣发展、优化师生体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一些学校出现了应用泛滥、平台垄断、强制使用等现象，一些教育移动应用存在有害信息传播、广告丛生等问题，给广大师生、家长带来了困扰，产生了不良的社会影响。为引导和规范教育移动应用有序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教育信息化的驱动引领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办好网络教育，

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引导教育移动应用健康有序发展，为广大师生营造健康、有序、安全的网络空间和学习环境。

（二）基本原则

科学施策、分类引导。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管理与服务、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分类引导不同教育阶段和类型、不同用户群体、不同功能用途的教育移动应用，构建良好教育生态。

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进行规范。开展专项行动治理乱象，建章立制规范管理，提质增效支撑发展，综合施策打好组合拳。

多方参与、协同联动。以构建常态化的治理体系为关键，建立政府管理、企业履责、专家献策、学校把关、家长监护、社会监督、行业自律等多主体参与、职责明晰的综合协同治理体系。

（三）工作目标

全面治理教育移动应用乱象，补齐监督短板，规范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开发供给质量，营造优良发展生态，促进教育移动应用有序健康发展。2019 年底，完成教育移动应用备案工作。开展教育移动应用专项治理行动，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得到有效缓解。2020 年底，建立健全教育移动应用管理制度、规范和标准，形成常态化的监管机制，初步建成科学高效的治理体系。

二、提高供给质量

（四）建立备案制度。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应当在取得 ICP 备案（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的证明、等级测评报告后，向机构住所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教育业务备案，登记单位基本信息和所开发的教育移动应用信息。已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上线新应用前，应当在备案单位更新相关信息。教育部制定备案办法，

明确备案流程和内容,依托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为备案登记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汇总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信息,并向社会提供查询渠道。

(五) 加强内容建设。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呈现的内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党的教育方针,体现素质教育导向,呈现的广告应当与提供的服务相契合。以未成年人为主要用户的教育移动应用应当限制使用时长、明确适龄范围,对内容进行严格把关。鼓励以高校师生为主要用户的教育移动应用增强优质网络教育资源供给能力,成为加强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载体。具备论坛、社区、留言等功能的教育移动应用应当建立信息审核制度。面向各教育阶段实施培训的教育移动应用应当对提供服务的主体进行审核、登记,其中:在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实施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应当取得教师资格证;聘用外籍人员实施培训的应当审查教学资质、学历和能力,并严格落实国家相关要求。

(六) 规范数据管理。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应当建立覆盖个人信息收集、储存、传输、使用等环节的数据保障机制。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注册用户进行身份信息认证。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未成年人信息应当取得监护人同意、授权。不得以默认、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手段变相强迫用户授权,不得收集与其提供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与用户约定,不得泄露、非法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七) 保障网络安全。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应当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应对网络攻击,保障系统的平稳、安全运行。教育移动应用和后台系统应当统一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应用商店等移动应用分发平台提供者应当加强教育移动应用上架审核管理,建立开发者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制度,对教育移动应用开展安全审核,及时处理违法违规教育移动应用。鼓励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参加网络安全认证、检测,全面提高网络安全保障水平。

三、规范应用管理

(八) 落实主体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是本单位自主开发的教育移动应用的主管单位和选用第三方教育移动应用的责任单位，应当加强统筹管理，明确职能部门归口，将教育移动应用、公众号和小程序等移动互联网平台纳入本地区、本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予以部署。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开发谁负责、谁选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教育移动应用管理责任体系，切实维护广大师生和家长的切身利益。

(九) 建立推荐机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地方实际，会同网信等职能部门探索本地区教育移动应用的推荐机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开展教育移动应用的评议，形成推荐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同时报教育部。推荐名单应保证质量，并保持动态更新。鼓励通过第三方评估，组织对教育移动应用的合法合规、功能性能、安全保障等方面进行检测，对教育移动应用呈现的内容进行检查，为推荐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十) 健全选用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育移动应用的选用制度。选用应当充分尊重教职工、学生和家长的意见，并严格选用标准、控制数量，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负担。确定选用的教育移动应用应当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备案。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学校集体决策选用的教育移动应用，不得要求学生使用。中小学学习类教育移动应用应当落实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双审核”制度；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地方实际结合推荐制度简化审核流程。

(十一) 规范进校合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规范教育移动应用的进校管理。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不得植入商业广告和游戏。推荐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不得与教学管理行为绑定，不得与学分、成绩和评优挂钩。对于承担招生录取、考试报名、成绩查询等重要业务的教育移动应用，原则上应当由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自行运行管理。确需选用第三方应用的，不得签订排他协议，或实际由单一应用垄断业务。鼓励高校联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优化公共服务。

(十二) 促进整合共享。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创新教育资源供给模式,探索通过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汇聚优质教育资源,集成各类应用,使网络学习空间成为教育移动应用的主要入口。面向师生提供管理和服务的教育移动应用应当整合为“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综合性教育移动应用。鼓励教育移动应用将收集的机构、师生信息与国家基础数据库进行统一校验,并统一汇聚至国家教育基础数据库。

四、健全监管体系

(十三) 加强行业规范。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投诉。应用商店等移动应用分发平台提供者应当落实监督责任,健全资质核验、内容审核,配合进行适龄提示管理,并将教育业务备案作为上架应用商店的重要条件。鼓励移动终端提供者及家长监护提供技术支撑,提供未成年人监管功能。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制定行业公约,建立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和服务评议制度,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十四) 建立协同机制。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的监管机制。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教育移动应用治理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学校落实主体责任,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治理。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职责重点做好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应用商店等移动应用分发平台提供者、移动终端制造商的监管工作。新闻出版部门重点做好教材、教辅等网络出版物的监管工作。民政部门重点做好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做好线上盈利性教育机构的登记管理,依法查处违规收费,虚假、违法广告等行为。公安部门重点做好打击整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十五) 拓展监督渠道。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专业机构、行业协会和企业的合作,通过技术检测和人工查看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常态化的监测预警通报机制。通过家长委员会,满足家长对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知情权、评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引导家长履行监护责任,通过加强家庭交流互动、设置移动终端限制等方式,引导学生正确使用教育移动应用。教育行

政部门应当全面掌握教育动态，及时受理投诉建议，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切实解决群众痛点难点问题。

（十六）加强考核问责。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教育移动应用的选用退出机制、负面清单和黑名单制度，推动将黑名单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教育督导部门应当将教育移动应用治理情况纳入对下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和对学校的综合督导评估。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教育移动应用治理纳入网络安全责任制等相关考核。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予以约谈、通报。对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五、加强支撑保障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将引导规范教育移动应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宣传、“扫黄打非”、网信、电信、公安、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部门协同机制，制订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时间节点、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建立本地区的教育移动应用重点任务台账，统筹协调校外线上培训机构治理等重点工作，监督指导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十八）健全制度规范。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完善教育移动应用的备案、推荐、选用、监督检查等制度，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机制。健全教育移动应用评估、监测、检查、防护等技术规范，推进教育移动应用治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组织行业专家和相关企业共同完善教育移动应用的标准，规范程序开发、运行管理等环节，提高教育移动应用的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

（十九）提升信息素养。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组织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将规范教育移动应用管理作为重要内容，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同时，应当加强宣传引导和教育，以开学教育、网络安全宣传周等活动为契机，培养在校师生科学的使用习惯；通过家长会、家长学校、专题报告等形式，促进家长树立正确的用网观念，全方位地提高广大师生、家长的信息素养。



(二十) 落实工作保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教育移动应用管理的经费支持,保障备案推荐、监测评估、监督检查等重点任务开展。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利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和国家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为教育移动应用治理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探索“政府统筹引导、企业参与建设、学校购买服务”的教育移动应用供给机制,提供优质的教育资源和应用服务。

教育部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民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署 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0 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办好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助力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

来源 | 教育部 2019 年 10 月 16 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办好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助力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厅〔2019〕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办好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在实施“五个一批”工程中的重要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更好发挥职业教育助力脱贫攻坚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攻克深度贫困地区堡垒中的突击作用，以就业脱贫为导向，以职业院校为主阵地，以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需求的人口为重点，主动出击，积极作为，帮扶贫困人群掌握一技之长，依靠技能实现就业创业带动稳定脱贫。

二、基本原则

——聚焦目标，精准施策。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聚焦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及有培训需求的贫困劳动力，分类实施更有针对性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政策，切实将各类教育资助政策兑现到位，着力形成职业教育与脱贫举措精准对接的有效机制。

——能力为本，就业导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提高学生技术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实行长、中、短期培养与培训相结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促进职业指导、技能评价、就业服

务协同联动，落实贫困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政策，提升职业教育促进转移就业、增收脱贫效果。

——外联内育，形成合力。发挥中央支持政策的引导激励作用，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聚焦职业教育东西协作，扩大东部地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和输入，推动贫困地区职业院校提升办学水平和质量，建设一批社会有需求、办学有质量、就业有保障的特色专业，培养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增强职业教育扶贫的“造血”功能，培育贫困人口内生动力。

三、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确保深度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职业教育需求的学生能够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更多的建档立卡户中的劳动力能够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实现稳定就业，带动贫困家庭脱贫，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脱贫攻坚的能力显著增强。

四、主要任务

（一）因地制宜促进普职教育融合。充分发挥职业教育促进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的积极作用，深度贫困地区要结合区域内教育和经济发展实际，在实施九年义务教育课程的同时，鼓励深度贫困地区普通初中通过开设职业教育课程、职业教育班等方式，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完成义务教育。鼓励初中阶段教育学生到当地中等职业学校选修职业教育专业课程。引导劝返义务教育阶段超龄学生接受职业技术教育掌握一定技能，实现靠技能就业脱贫。

（二）强化统筹建好办好一批职业学校。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建好办好一批县域职教中心，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

（市、州、盟）原则上至少建设好一所中等职业学校，将职教中心（职业学校）建设成为人力资源开发、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技术培训与推广、扶贫开发和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基地。在深度贫困地区深入实施“9+3”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完善招生、培养、就业和升学机制，落实好中等职业教育各项资助政策。对于未设中等职业学校的贫困县，逐一摸排地域分布、人口现状、高中阶

段教育发展及异地就读情况,因地制宜地通过新建中等职业学校、就近异地就读、普教开设职教班、东西协作招生等多种措施,满足适龄人口和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需求。

(三) 高等职业教育扩招向贫困地区倾斜。深度贫困地区高等职业教育扩招重点布局在区域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就业率高的专业和优质学校。完善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办法,鼓励更多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和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报考。在学前教育、护理、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增加中职学生接受更高层次教育的机会。

(四) 积极开展面向社会人员的技能培训。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职责,按照长短结合、内外结合、育训结合的要求,依托就业扶贫、产业扶贫和劳务输出项目,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成员开展高质量的职业培训。积极发挥县级职教中心的综合功能,把贫困地区未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纳入免费技能培训。整合各类优质职业教育培训资源,创新培训形式,支持职业培训机构与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劳务输出机构等建立联合体,开展培训就业一站式服务。开发适合贫困劳动力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加大对吸纳就业能力较强的观光旅游、家政服务、物流配送、养老服务等产业领域的培训力度,培育和扶持具有本地特色的劳务品牌。加强对贫困群众生产经营的培训指导,帮助他们提高生产经营能力,做好深度贫困县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培养一批农牧科技明白人、职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带领当地群众脱贫。同步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与普通话推广,对青壮年农牧民提供更加精准的公益性培训,显著提高应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和职业技术技能水平,解决因语言不通而无法就业创业脱贫的问题。

(五) 切实加强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利用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等,加快改善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基本办学条件。推动各级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一批资源共享,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信息化管理平台和数字化资源共享平台,构建职业教育网络学习体系和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的建设及应用。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引导职业技术师范院校为深度贫困地区定向培养职业教育师资,推进校企共建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打通企业技术工程人员、工程师、能工巧匠、农村致富带头人等进入职业院校承担专业教育培训任务的通道。

(六) 构建高水平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按照“扶志、扶智、扶技”相结合的原则,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培养德技双修的技术技能人才。强化思想政治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对学生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教育和“三个离不开”教育,引导学生牢固树立自觉维护国家统一、增强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的思想意识。深化产教融合,开展校企双元育人。深度贫困地区职业院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依托当地特有的资源,重点办好现代农牧业、民族医药、民族文化产业等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特色专业,力争将一批符合条件的学校、专业纳入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改进教育教学,针对深度贫困地区就读职业院校的学生制订针对性培养方案,跟踪其学习情况,建立学习困难学生帮扶机制,采取弹性学制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确保学生“进得去、上得起、学得好、有出路”。

(七) 完善技能评价与就业服务协同联动的服务体系。发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职业教育培训、就业上岗和收入分配中的杠杆作用,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工作,促进高质量就业。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职业院校参与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考核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等经济困难学生免除考试考核有关费用。试点院校要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将证书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加大对贫困毕业生帮扶力度,校企联合培养加大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的力度,公益性职业培训优先面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建立贫困毕业生信息库,实行“一对一”动

态管理和服 务，有针对性地提供岗位信息、职业指导、培训见习等服务，确保贫困家庭毕业生能顺利就业。

（八）完善职业教育协作政策和结对帮扶机制。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和管理平台，全面落实东西职业院校协作全覆盖行动、东西协作中职招生兜底行动、职业院校参与东西劳务协作等。在东西协作等对口帮扶中，要把师资队伍建设和促进资源共享作为重点，通过互派挂职干部和教师团队，共建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课程，探索委托管理、共建分校、组建职教集团或学校联盟等，带动贫困地区学校提升办学水平和质量。鼓励支持职业院校发挥技术研发优势在对口帮扶县建立科技实验站或试验点，参与县域特色产业和扶贫产业开发，开展农牧技术推广应用、名优土特产品加工、乡村旅游服务等脱贫致富项目。落实好东西中职招生协作兜底行动保障政策，加大东部地区高职院校向中西部地区的招生计划投放力度，为就读职业院校的贫困家庭学生开辟新生报到绿色通道，优先落实助学政策，优先安排实习和推荐就业，积极联系经济发达地区企业定向提供就业机会。继续办好内地中职班，精准对接西藏、新疆优势产业发展需要优化专业设置，加强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基础理论知识教学和实践能力的培养，积极推行内地中职班学生与当地学生混班教学，落实好内地中职班专项补助政策，鼓励学生毕业后回乡就业创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领导，加强职业院校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党员、干部在教育教学、脱贫攻坚中的表率作用。发挥地方各级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发展问题，统筹推进相关工作。有关职业院校要成立帮扶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并落实具体实施方案。

（二）强化经费保障。中央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继续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相关省份要加强省级经费统筹，经费安排向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任务较重的地区倾斜。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和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在落实国家普惠政策的基础上，鼓励各地加大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东西协作计划中东部地区省（市）要按规定落实对学生的资助，用于学生的交通、住宿、课本教材、服装等费用，免除学生后顾之忧。拓宽职业教育筹资渠道，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引入政策性信贷资金，引导支持各类社会团体、公益组织、企业和个人参与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扶贫工作。

（三）加强督导检查。将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发展纳入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范围。开展职业教育脱贫攻坚专项督查评估，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就学状况、资助状况、就业状况为重点，委托第三方独立开展扶贫成效评估。督促东西协作省份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和管理平台。将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的情况纳入脱贫攻坚考核工作目标，作为遴选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份条件之一。

（四）营造良好氛围。积极整合宣传资源，发挥全媒体传播优势，用好职业教育活动周等平台 and 宣传阵地，广泛宣传职业教育扶贫惠民政策和职业教育助力精准脱贫的典型，推广职业教育脱贫致富的经验做法，引导深度贫困地区更多适龄人口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发展，营造有利于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加快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教育部办公厅

2019 年 10 月 16 日

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

来源 | 教育部 2019 年 9 月 29 日

《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

教政法〔2019〕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教育科学研究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教育改革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驱动和引领作用。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教育科研工作取得长足发展和显著成就，学科体系日益完善，研究水平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为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进入新时代，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迫切需要教育科研更好地探索规律、破解难题、引领创新。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教育科研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改革创新，推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教育科学理论体系，不断提升教育科研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党对教育科研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牢把握意识形态的领导权和主导权。

——服务实践需求。立足中国大地，面向基层一线，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教育科研的实践性，以重大教育战略问题和教育教学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支撑引领教育改革发展。

——激发创新活力。深化科研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改革，推进研究范式、方法创新，推动跨学科交叉融合，完善教育科研考核和人才评价制度，充分调动教育科研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弘扬优良学风。坚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发扬科学家精神，推动形成求真务实、守正创新、严谨治学、担当作为的优良学风，营造风清气正、民主和谐、互学互鉴、积极向上的学术生态。

（三）发展目标

按照国家教育现代化总体部署，构建更加健全的特色教育科研体系，力争用 5 年左右的时间，重点打造一批新型教育智库和高水平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科研队伍，催生一批优秀教育科研成果。教育科研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更有活力，组织形式和研究方法更加科学，科研成果评价更加合理，原创研究能力显著增强，社会贡献度大幅提升，推进建设教育科研强国。

二、提高教育科研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四）丰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体系

把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作为思想武器，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系统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党的教育方针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教育工作的基本经验等研究。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化教育基本理论研究，弘扬中国优秀教育文化传统，探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道路、理论、制度发展的历史根脉、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筑牢社会主义教育强国建设的理论基石，构建中国特色教育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教材体系，增强中国教育自信。



（五）全面提高服务决策能力

瞄准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需求，把握国际教育竞争、人口结构变化、科技创新、社会变革等大形势大趋势，强化预研预判，加强基础性、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教育政策研究，创新决策咨询服务方式，发挥大数据分析、决策模拟等在政策研制中的作用，注重监测评估中的成效追踪与问题预警，切实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水平，不断增强教育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能力。注重教育立法研究，推动教育法治建设。

（六）推动解决教育实践问题

围绕中央关心、社会关注、人民关切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加强调查研究，深入教育实践一线，掌握第一手资料，寻求破解教育难题的有效策略和办法。充分发挥地方和学校在教育科研中的实践主体作用，鼓励结合实际开展教育改革实验。鼓励支持中小学教师增强科研意识，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活动，不断深化对教育教学改革的规律性认识，探索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教书育人有效方式和途径，推进素质教育发展。深入开展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研究。

（七）充分发挥专业引领作用

积极开展重大教育政策阐释解读，主动释疑解惑，扩大政策知晓度，推动政策落地落实。积极搭建平台，壮大教育科学普及专家队伍，传播先进教育理念，普及教育科学知识，提升全民教育素养，指导做好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密切关注教育热点问题，准确研判社会舆情，引导人民群众合理预期，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八）着力提升国际影响力

加强中外教育科研交流和国际比较研究，吸收世界先进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拓展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的合作研究，注重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交流合作。加大对优秀专家学者、青年后备人才开展国际学术交流的支持力度，办好国外教育调研专项访问学者项目，支持创办外文教育期刊，支持教育类优秀教

材外译工作。积极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交流平台,加强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建设,扩大我国在国际教育研究组织和合作项目中的参与度,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推动中国教育成功经验的传播分享。

(九) 加强科研成果转化

增强科研成果转化意识,引导鼓励开展政策咨询类、舆论引导类、实践应用类研究,推动教育科研成果转化为教案、决策、制度和舆论。建立健全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发布制度和转化机制,激发地方政府、科研机构、学校、企业转化和应用科研成果的积极性,拓宽成果转化渠道,创新转化形式,推动教育科研成果及时有效转化。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深化权益分配制度改革,加大科研成果转化的奖励激励。

三、推进教育科研体制机制创新

(十) 健全教育科研机构体系

构建全面覆盖、立体贯通、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教育科研机构体系。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负责全国教育科研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管理指导,各省(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机构统筹行政区域内教育科研工作,加强规划管理。各级教育科研专门机构要重点加强教育理论研究、政策研究和实践研究,提高服务决策能力和指导实践水平。高等学校要重点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决策服务研究,优化教育学及其相关学科规划建设和人才培养;中小学要积极开展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育质量。教育学术团体要突出特色,发挥平台优势,组织开展专业研究,推进群众性教育科研工作,普及先进教育理念和教育科学知识。鼓励支持和规范引导社会教育研究机构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科研工作。

(十一) 完善协同创新机制

树立全国教育科研系统一盘棋思想。重视加强不同类型、不同层级、不同属性科研机构之间的协同创新,构建上下联动、横纵贯通、内外合作的协同创新体系,全面提升教育科研战线协同攻关能力。积极搭建全国教育数据信息平台,建立全国教育数据公开共享机制;搭建全国教育调研平台,聚焦教育重大决策部署

实施情况和重大现实问题，协同开展全面深入的调查研究；搭建国外教育信息综合平台，充分发挥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职能作用，密切了解跟踪国外教育改革发展动态；完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统筹管理和使用各级各类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发挥不同类型教育科研机构的优势，加强与政府、企业、学校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科研合作。

（十二）提升治理水平

适应机构改革和教育改革发展需求，稳步推进教育科研组织形态创新，提高教育科研水平和效益。各级各类教育科研机构要围绕科研主责、遵循科研规律科学合理设置内部机构，明确机构和岗位职责。加强制度建设，强化主体责任，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管理有序、评价科学的治理体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和改进科研管理、激发科研活力的政策举措，深化“放管服”改革，扩大科研人员在项目选题、资金使用和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自主权，充分释放创新活力。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鼓励不同学术观点交流碰撞，支持青年科研人员积极与学术权威平等对话。规范论坛、研讨会管理，更加注重会议实效。树立正确的科研价值导向，有效防范教育科研战线“四风”问题。把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研管理全过程，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人员记入“黑名单”。

（十三）创新科研范式和方法

适应教育改革发展和学科建设需要，坚持吸收借鉴和创新相结合，综合运用各种研究方法，创新教育科研范式，不断提升教育科研质量。加强理论研究，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方法，注重学理逻辑和理论思辨，探索教育本质和规律。加强实证研究，坚持以事实和证据为依据，对重大问题持续跟踪，注重长期性、系统性研究。加强比较研究，深入挖掘中国优秀教育传统和经验，注重借鉴国外教育研究范式、方法，积极吸纳国际教育研究的前沿进展和优秀成果。加强跨学科研究，促进教育科学和自然科学交叉融合，充分运用认知科学、脑科学、生命科学等领域最新成果和研究方法，综合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教育研究，深

入探讨人工智能快速发展条件下教育发展创新的思路和举措,不断拓展教育科研的广度和深度。

(十四) 改革教育科研评价

根据理论研究、应用研究、决策咨询等不同研究类型,科学设置分类评价标准,努力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顽瘴痼疾,构建以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为导向的教育科研评价体系。创新教育科研人员晋升机制,拓宽各类岗位人员发展渠道。完善教育科研机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制度,适当提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比例,营造有利于学术创新和青年科研人员成长的宽松环境。

四、建设高素质创新型科研队伍

(十五) 高度重视教育科研队伍建设

教育科研队伍是教育科学研究的第一资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教育科研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来抓。要尊重信任、关心支持教育科研人员,搭建教育科研人才成长平台,完善人才成长机制。加大对科研人员的薪酬激励,适当提高科研项目间接经费比例,间接经费使用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创新高层次人才选聘和薪酬分配办法,加大高层次人才吸引力度,积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加强梯队建设,支持青年科研人员开展原创性、探索性研究,鼓励共建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创新团队。完善教育科研成果表彰奖励制度,加大奖励力度,对长期潜心教育科研(教研)的团队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十六) 切实增强教育科研人员的使命担当

教育科研工作者要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教育科研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信念坚定,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指导教育科研工作。要学识广博,努力掌握全面系统的教育学科等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积极拓展自然科学等跨学科理论支撑,富有全球视野和历史眼光,具备多视角、多领域、多层次研究问题、破解难题的能力。要敢于创新,主动学习新知识,善于运用新技术新方法开展研究,创新教育理论。要求真笃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热爱教育、崇尚真理,脚踏实地、潜心研究,遵循科研规律,

加强学术自律，力戒浮夸浮躁、投机取巧，杜绝“圈子”文化，自觉防范各种学术不端行为。

（十七）促进教育科研人员专业发展

完善人才培养制度，加强高等学校教育学相关学科建设，重视培养教育科研后备力量，鼓励有条件的教育科研机构与高等学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健全教育科研人员专业培训制度，培训经费列入教育行政部门年度预算，确保 5 年一周期不少于 360 学时的全员培训。完善管理制度，灵活运用编制配额，建立持久良性的“旋转门”机制，促进优秀科研人员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机构任职，聘请有实践经验和科研能力的行政领导、学校校长（教师）、企业高层次人才等到教育科研机构担任专职或兼职研究员。探索建立学术休假和学术进修制度。

五、提高教育科研工作保障水平

（十八）加强党对教育科研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和推动教育科研工作，把教育科研工作纳入教育事业整体部署和总体规划。合理配备教育科研力量，不得挤占挪用科研机构人员编制。进一步完善教育科研机构的领导体制和党建工作机制。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将党的建设与业务工作紧密融合，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提升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十九）加大教育科研经费支持力度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设立专项经费，完善资助体系，保障预算内教育科研经费稳步增长。探索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体系，健全竞争性经费和稳定支持经费相协调的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金通过捐赠、设立专项基金等方式支持教育科研工作。优化科研经费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对骨干团队和优秀青年科研人员给予重点支持。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简化项目预算编制要求，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



（二十）加强对教育科研工作的政策保障

完善教育决策意见征集和专家咨询制度，重大教育规划和教育政策研究制订要进行科学论证，宣传发布要组织专家解读，贯彻落实要组织专业评估。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教育咨询服务制度。支持教育科研机构开展实地调研和改革试点。加大信息共享力度，为教育科研提供适用、及时、有效的数据信息。大力支持教育科研机构对外交流合作，支持开展国外教育培训，规范外事活动管理，适当简化中外专家交流、举办或参加国际会议等方面的审批手续。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科研机构要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教育部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 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来源 | 教育部 2019 年 9 月 29 日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教高〔2019〕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围绕学生忙起来、教师强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教育教学管理

1. 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动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不断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把课程思政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充分发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引领带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2. 激励学生刻苦学习。高校要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要提升学业挑战度，强化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过程和教学考核等方面的质量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学分总量和课程数量，增加学生投入学习的时间，提高自主学习时间比例，引导学生多读书、深思考、善提问、勤实践。合理增加学生阅读量和体育锻炼时间，以适当方式纳入考核成绩。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实践活动。

3. 全面提高课程建设质量。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避免随意化、碎片化，坚决杜绝因人设课。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着力打造一大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金课”。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探索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严格课堂教学管理，严守教学纪律，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4. 推动高水平教材编写使用。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教材建设，落实高校在教材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健全教材管理体制机制，明确教材工作部门。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鼓励支持高水平专家学者编写既符合国家需要又体现个人学术专长的高水平教材，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

5. 改进实习运行机制。推动健全大学生实习法律制度，完善各类用人单位接收大学生实习的制度保障。充分考虑高校教学和实习单位工作实际，优化实习过程管理，强化实习导师职责，提升实习效果。加大对学生实习工作支持力度，鼓励高校为学生投保实习活动全过程责任保险，支持建设一批共享型实习基地。进一步强化实践育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成一批对区域和产业发展具有较强支撑作用的高水平应用型高等学校。

6.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各个环节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强化创新创业协同育人，建好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和万名优秀创新创业

导师人才库。持续推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提高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整体水平,办好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7. 推动科研反哺教学。强化科研育人功能,推动高校及时把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激发学生专业学习兴趣。加强对学生科研活动的指导,加大科研实践平台建设力度,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更大范围开放共享,支持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统筹规范科技竞赛和竞赛证书管理,引导学生理性参加竞赛,达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效果。

8. 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加强高校党委对学生工作的领导,健全学生组织思政工作体系,坚持严格管理与精心爱护相结合。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和诚信管理,严格校规校纪刚性约束。配齐建强高校辅导员队伍,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积极探索从时代楷模、改革先锋、道德模范、业务骨干等群体中选聘校外辅导员。积极推动高校建立书院制学生管理模式,开展“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试点工作,配齐配强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建设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

9. 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科学确定课堂问答、学术论文、调研报告、作业测评、阶段性测试等过程考核比重。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坚决取消毕业前补考等“清考”行为。加强学生体育课程考核,不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者不能毕业。科学合理制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要求,严格全过程管理,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落实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健全学士学位管理制度,严格学士学位标准和授权管理,严把学位授予关。

二、深化教育教学制度改革

10. 完善学分制。学分制是以学分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和数量,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余地的教学制度。支持高校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扩大学生学习自主

权、选择权。建立健全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度，安排符合条件的教师指导学生学学习，制订个性化培养方案和学业生涯规划。推进模块化课程建设与管理，丰富优质课程资源，为学生选择学分创造条件。支持高校建立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加强校际学分互认与转化实践，以学分积累作为学生毕业标准。完善学分标准体系，严格学分质量要求，建立学业预警、淘汰机制。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修满毕业要求的学分，应准予毕业；未修满学分，可根据学校修业年限延长学习时间，通过缴费注册继续学习。支持高校按照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11. 深化高校专业供给侧改革。以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职业生涯发展需求为导向，构建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本科高校形成招生计划、人才培养和就业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高校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引领带动高校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内涵提升，做强主干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升级改造传统专业，坚决淘汰不能适应社会需求变化的专业。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全面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促进各专业领域创新发展。完善本科专业类国家标准，推动质量标准提档升级。

12. 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逐步推行辅修专业制度，支持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学子辅修其它本科专业。高校应研究制定本校辅修专业目录，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专业类。原则上，辅修专业学生的遴选不晚于第二学年起始时间。辅修专业应参照同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确定辅修课程体系、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要结合学校定位和辅修专业特点，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形成特色化人才培养方案。要建立健全与主辅修制度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与资源配置、管理制度联动机制。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13. 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支持符合条件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为学生提供跨学科学习、多样化发展机会。试点须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通过高考招收学生。试点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试点人才培养方案要进行充分论证，充分反映两个专业的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不得变相降低要求。高校要推进试点项目与现有教学资源的共享，促进不同专业课程之间的有机融合，实现学科交叉基础上的差异化、特色化人才培养。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得开展授予双学士学位工作。

14. 稳妥推进跨校联合人才培养。支持高校实施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发挥不同特色高校优势，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该项目须报合作高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该项目相关高校均应具有该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通过高考招收学生。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不得低于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相关标准。实施高校要在充分论证基础上签署合作协议，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联合学士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学位学位证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得开展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工作。

15. 全面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完善专业认证制度，有序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本科专业三级认证工作。完善高校内部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立以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院本科教学评价、专业评价、课程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为主体的全链条多维度高校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持续推进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要把评估、认证等结果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改进教学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决策参考。高校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把其作为推动大学不断前行、不断超越的内生动力，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理念，加快形成以学校为主体，教育部门为主

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质量保障制度体系。

三、引导教师潜心育人

16. 完善高校教师评聘制度。高校可根据需要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加大聘用具有其它高校学习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出台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推行高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引导高校建立兼职教师资源库，开展兼职教师岗前培训，为符合条件的兼职教师、急需紧缺人才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研究出台实验技术系列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优化高校实验系列队伍结构。

17.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高校要以院系为单位，加强教研室、课程模块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供必需的场地、经费和人员保障，选聘高水平教授担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支持高校组建校企、校地、校校联合的协同育人中心，打造校内外结合的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要把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放在与教师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制定专门培养培训计划，为其职务晋升创造有利政策环境。

18. 完善教师培训与激励体系。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探索实行学分管理，将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考核和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加强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以提升教学能力为目的，开展岗前和在岗专业科目培训。推进高校中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建立高校中青年教师国内外访学、挂职锻炼、社会实践制度。完善校企、校社共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岗（工作站）机制，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鼓励高校为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设立荣誉证书制度。鼓励社会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19. 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突出教育教學业绩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明确各类教师承担本科生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切实落实教授全员为本

科生上课的要求，让教授到教学一线，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把教授为本科生的授课学时纳入学校教学评估指标体系。教师日常指导学生学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各类竞赛展演以及开展“传帮带”等工作，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20. 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助教岗位承担课堂教辅、组织讨论、批改作业试卷、辅导答疑、协助实习实践等教学辅助任务，主要由没有教学经历的新入职教师、研究生、优秀高年级本科生等担任。高校应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完善选拔、培训、评价、激励和反馈的全流程助教岗位管理制度。新入职教师承担的助教工作应纳入教师工作量考核，对于表现优秀的应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中予以优先考虑。加强对担任助教工作学生的岗前培训和规范管理，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确保教学工作质量。

四、加强组织保障

21. 加强党对高校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部门、高校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的要求，加强对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领导。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纳入重要议题研究部署，高校主要领导、各级领导干部、广大教师要把主要精力投入教育教学工作，深入党建和思政、教学和科研一线，切实把走进学生、关爱学生、帮助学生落到实处。高校的人员、经费、物质资源要聚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强化人才培养质量意识，形成全员、全方位支持教育教学改革的良好氛围。

22. 完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区域实际，明确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总体目标、重点内容、创新举措、评价考核和保障机制，加强政策协调配套，调整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对教育教学改革的投入力度。要进一步落实高校建设主体责任和办学自主权，提升高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统筹，着力解决建设难点



和堵点问题。要加强对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的督导检查，加大典型做法的总结宣传力度，推动形成狠抓落实、勇于创新、注重实效的工作局面。

教育部

2019 年 9 月 29 日

《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印发

来源 | 人民日报 2019 年 10 月 11 日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产教融合。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深化产教融合重大改革任务。今年 7 月 24 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日前，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 6 部门印发《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明确，通过 5 年左右的努力，试点布局 50 个左右产教融合型城市，在试点城市及其所在省域内打造一批区域特色鲜明的产教融合型行业，在全国建设培育 1 万家以上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制度和组合式激励政策体系。

《实施方案》指出，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是推动教育优先发展、人才引领发展、产业创新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相互贯通、相互协同、相互促进的战略性举措。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把深化产教融合改革作为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性任务，以制度创新为目标，平台建设为抓手，推动建立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的改革推进机制，促进教育和产业体系人才、智力、技术、资本、管理等资源要素集聚融合、优势互补，打造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实施方案》提出，要充分发挥城市承载、行业聚合、企业主体作用，重点在完善发展规划和资源布局、推进人才培养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创新重大平台载体建设、探索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有条件的地方要以新发展理念规划建设产教融合园区。健全以企业为重要主导、高校为重要支撑、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中心任务的高等教育产教融合创新机制。

《实施方案》明确，要落实组合投融资和财政等政策激励。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试点城市自主规划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优先布局建设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强化产业和教育政策牵引，允许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在岗职工以工学交替等方式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校企共招、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探索建立体现产教融合发展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支持高职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双一流”建设高校等各类院校积极服务、深度融入区域和产业发展，推进产教融合创新。

《实施方案》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等负责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的政策统筹、协调推进。省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区域内建设试点组织实施工作。试点城市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落实主体责任，编制改革问题清单、政策清单，将试点任务分解到位、落实到事、责任到人。

试点建设首批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范围

省、自治区、直辖市：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陕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计划单列市：宁波市、青岛市、深圳市。

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成立

来源 | 教育部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关于成立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的通知》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发挥智库作用，凝聚政府、社会力量办职业教育，提高职业教育科学化决策水平，决定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咨询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指导咨询委员会是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政策推动和咨询机构，在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指导下，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

（一）推进职业教育类型建设，协助教育部提升职业院校职业技能教育、培训能力；

（二）为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提供国家职业教育、培训宏观性、综合性、专题性政策咨询、参考建议；

（三）建设国家职业教育专家库，促进学分银行和征信网络系统建设，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后评价工作。协助推进“1+X 证书”制度试点、“双高建设”等职业教育和培训重大项目、试点和改革工作；

（四）围绕深化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出重要研究课题，组织开展调研，按照工作部署向社会解读宣传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有关政策措施；

（五）接受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及教育部等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组成

指导咨询委员会委员主要由宏观管理、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学术研究等领域的人士组成。委员实行任期制，由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任免，每届任期 5 年，可连任，但连任不超过两届。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教育部代章）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9 年增补 9 专业

来源 | 教育部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在相关学校和行业提交增补专业建议的基础上，教育部组织研究确定了 2019 年度增补专业共 9 个，自 2020 年起执行。

序号	专业大类	专业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	5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5303 新能源发电工程类	530309	氢能技术应用
2	60 交通运输大类	6001 铁道运输类	600114	高铁综合维修技术
3	61 电子信息大类	6101 电子信息类	610120	集成电路技术应用
4	61 电子信息大类	6102 计算机类	610217	人工智能技术服务
5	63 财经商贸大类	6308 电子商务类	630805	跨境电子商务
6	64 旅游大类	6401 旅游类	640107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7	64 旅游大类	6401 旅游类	640108	葡萄酒营销与服务
8	67 教育与体育大类	6704 体育类	670412	冰雪设施运维与管理
9	6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6903 公共服务类	690307	陵园服务与管理

首批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名单公布

来源 | 教育部 2019 年 9 月 23 日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首批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名单的通知》

教师函〔2019〕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工作部署，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的通知》要求，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挥企业在职教师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建设一支新时代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及各省（区、市）推荐，教育部等部门组织专家遴选，确定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为首批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名单见附件），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引导企业从战略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参与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性，有效推进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与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深度参与职业院校、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成为职业院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助推力量和参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企业典范。

二、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充分利用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自身优势与职业院校教师智力资源，支持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探索与职业院校资源共享、利益共

赢的机制，加快推动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主要承担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国家级培训任务，接纳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工程技术实践、专业技能实训，与合作院校互派人员交流兼职、开展产教研发合作等。

三、组织开展教师企业实践。落实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每年累计不少于 1 个月的企业实践制度，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熟悉企业相关岗位（工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及管理制度；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标准；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和用人标准，完善教学方案，改进教学方法，开发校本教材，切实增强实施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 证书制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需要的素质和能力。

四、推动校企人员流动互派。加强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和职业院校的沟通联系，鼓励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校企合作信息服务系统，为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搭建平台。建立产业导师信息库和学校教师研发成果推介平台，落实教师到企业任职兼职与企业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能工巧匠到职业院校兼课任教的“双向”流动机制，完善政策和经费保障，切实推进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队伍。

五、大力促进“双元”育人。教师到企业开展实践活动，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承担企业职工教育与培训、产品研发、技术改造与推广等工作。同时，要基于职业工作过程创新课程和教学模式，改革学生专业能力培养方案，按照专业方向和专业特征设置课程，探索以行动导向的教学模式。积极开展专业课程及资源开发。引入行业企业优质资源，促进教师与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协作进行课程资源开发，共同研究制订专业能力课程设置方案，运用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方式方法，切实推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

六、加强地、企、校多方协作。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院校要主动加强与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的联系，签订协议并制订具体的工作方案，大力推动教师企业实践活动的开展；职业院校要做好本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划、实施

计划、组织管理、考核评价等工作；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要积极支持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活动，提供必需的场所、设备和技术指导人员，加强对教师企业实践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支持选派高技能人才和管理人员到学校兼职任教。

七、建立健全教师企业实践体系。各地教育、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密切联系配合，加强协同联动，落实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优惠政策，推进工作落实。建立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动态调整机制，分批增补相关企业充实基地体系，企业出现工作不力、违法、失信等情形撤销基地资质。各地各校要聚焦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托现有资源，遴选一批共享开放的省级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引导职业院校整合校内外企业资源建设具备生产能力的校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逐步建立和完善教师企业实践体系。

附件：首批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名单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34/201910/t20191016_403871.html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资委

2019 年 9 月 23 日

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获表彰

来源 | 教育部 2019 年 6 月 28 日

《教育部关于表彰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决定》

教人〔2019〕15 号

近年来，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书育人，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

为表彰他们的杰出贡献，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荣誉感、责任感，推动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老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教育部决定授予于立君等 1432 名同志“全国优秀教师”称号（注：**我院李林春教授荣获“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授予陈姗等 158 名同志“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受到表彰的同志以此为新的起点，积极进取、奋发有为，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在新时代教育改革事业发展中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以受表彰的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为榜样，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学为人师，行为世范，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教 育 部

2019 年 9 月 4 日

详细名单：http://www.moe.gov.cn/srcsite/A04/s7051/201909/t20190906_398179.html



中国海洋高等教育 70 年回顾与展望

来源 | 《宁波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9 年第 5 期

作者 | 郭靖 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海洋文化研究中心

摘要：1949-2019 年的 70 年里，中国海洋高等教育经历了由低到高的“S 型”增长曲线，为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和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独特贡献。中国海洋高等教育发展初期，主要承继国民政府时期留下的少量海洋高等教育遗产，70 年间经过先水产、海运再海洋的发展过程，先后经历了恢复酝酿期、快速发展期和提质增效期 3 个发展阶段，使中国海洋高等教育逐步由只帆片影到桅樯林立。展望未来，中国的海洋高等教育应该科学评估海洋高校学科水平、促进海洋高等教育国际化、完善海洋高等教育结构体系、优化海洋高等教育发展环境。

关键词：海洋教育；高等教育；发展历程；结构体系

1949-2019 年的 70 年间，中国海洋高等教育经历了由低到高的“S 型”增长曲线，为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和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独特贡献。笔者试图从普通海洋高等教育入手，回顾中国海洋高等教育 70 年发展史，并就今后如何发展提出若干建议。为突出主题兼为讨论方便计，笔者所谓海洋高等教育，主要是指普通高校举办的与海洋有关的水产、海事、船舶制造等相关高等教育的总称，不包含海洋军事院校、科研院所等所举办的海洋高等教育。

一、问题的提出

在中国海洋经济快速发展之际，有关海洋高等教育史方面的研究，截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笔者在“中国知网”以主题词“海洋高等教育”检索，除少量提到部分时段的研究成果外，对 1949-2019 年中国海洋高等教育进行回顾分析的论文极少。[1] 有研究者认为，1949-2009 年的 60 年间中国海洋高等教育发展“经历了恢复发展、曲折发展、再恢复发展、稳步发展、跨越式发展五个阶段”，由此确认今后海洋高等教育将呈现综合化、社会化、多样化、国际

化趋势。[2] 该文颇有借鉴意义，然而未注意到联合国海洋法谈判与海洋高等教育的关联，亦未注意到当前有失偏颇的评估对海洋高等教育发展的制约。申天恩等研究发现，中国学界将海洋高等教育作为研究对象始于改革开放之后。他们在 CNKI 期刊、硕博士论文数据库首次检索 1979 年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文献，得到期刊文献 250 篇、硕博士学位论文 16 篇；1980-2000 年仅有个别学者关注海洋高等教育。这里需要指出的是，CNKI 数据库起始于 1979 年。他们借助 CNKI 检索认为中国学界将海洋高等教育作为研究对象始于改革开放之后，不免有欠严谨，然而这一结论与实际情形却基本相符。他们还发现就总体研究状况而言，宏观层面侧重于从全球危机化、海洋发展战略、海洋高等教育发展战略、海洋高等教育发展史角度，探讨海洋高等教育的机遇挑战、应对策略及发展趋势；中观层面侧重于从经济、区域角度分析沿海海洋高等教育或涉海高校发展问题；微观则侧重于从培养目标、学科专业定位分析海洋高等教育现状、问题及对策。[3]

在外文文献方面，笔者在 Science Direct (cell press)、Springer Link、JSTOR 等外文数据库以“ocean higher education”“marine higher education”为主题词检索，截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有关中国海洋高等教育史的研究文献基本为零。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总体高等教育水平与世界先进水平还有很大差距，因此，作为其中占比较小的海洋高等教育，未引起国际学界关注，处于“内热外冷”状态亦在情理之中。

以史为鉴促进海洋高等教育发展，为更好地“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在 2019 年新中国海洋高等教育 70 周年之际，进行一番回顾和前瞻实有必要：一方面，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总结 70 年海洋高等教育发展脉络与得失，有助于继承以往智慧，科学谋划今后发展，而且 2020 年即将迎来《全国海洋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的收关，对海洋高等教育与国家海洋事业发展进行适当回顾、评估和展望，关乎今后海洋人才培养大计；另一方面，面向未来，中国海洋高等教育在学科布局、区位布局、结构布局等方面，需要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进行前瞻性设计和思考，如目前涉海学科专业群及隶属院校分布不平

衡, 南北向主要集中于环渤海、长三角地区, 华南地区明显偏弱, 东西向沿海省市海洋高等教育相关学科专业较为全面, 内陆省份虽有个别高校设有涉海学科, 但多限于船舶与海洋工程、港口海岸近海工程等专业[4], 这些问题需要给予积极回应、规划和思考。同时, 以高等教育史的视角, 对中国海洋高等教育 70 年发展进行历史分期, 有助于了解中国海洋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特点。这既可以丰富高等教育史的理论, 又有助于海洋高等教育的规划与发展。

二、海洋高等教育 70 年的历史分期与特点

新中国海洋高等教育发展之初, 海洋高等教育遗产委实可怜。新中国海洋高等教育可以说起步维艰, 70 年间走过了先水产、海运再海洋的不同寻常的发展过程。对这 70 年发展轨迹进行划分, 可以概括为恢复酝酿期、快速发展期和提质增效期 3 个发展阶段(吴高峰将前 60 年划分为 5 个时期, 更为细致)。总体状况由起步时的只帆片影, 到桅樯林立, 再到新时代的一派繁荣。

(一) 海洋高等教育的恢复酝酿期

恢复酝酿期主要为 1949-2010 年, 其特点是恢复发展、徐徐推进和注重实用。

史载最早的专门海洋高等教育机构是 1946 年厦门大学成立的海洋系。该系由留英博士唐世凤任主任。此前, 留美博士陈子英在厦门大学任教时已开始海洋生物研究与教学。同年, 复旦大学成立海洋组, 由留英博士薛芬任组长。[5] 然由于历史原因, 当时只能惨淡经营, 未能获得很好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百废待兴, 国民经济基础薄弱, 海洋高等教育仅仅有部分学科与专业, 在部分高校得到零星恢复和发展。当时重中之重是恢复国民经济, 保障粮食安全与优质蛋白质供应, 因为水产业可以促进海洋生物资源的开发利用, 且可以出口创汇, 航运业是经济运行的运输命脉, 因此水产与航运高等教育优先得到发展。国家先后于 1952 年组建上海水产学院(中国第一所本科水产高等学府)、1953 年组建大连海运学院(中国第一所本科海运高等学府、1958 年组建舟山水产学院、1959 年组建上海海运学院等本科水产、航运高等学府。

当时在学习苏联经验的大背景中，这些高校得到苏联有关高校和专家的帮助与支持。

1959 年，中国成立第一所独立的海洋高校——山东海洋学院。这一方面缘于国家领导人的海洋梦夙愿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所提供的经济基础，另一方面来自联合国海洋法第一次会议所引发的全球海洋意识的高涨。1958 年 2 月 24 日至 4 月 27 日，联合国海洋法第一次会议在瑞士日内瓦举行，80 多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大会通过了《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公海公约》《大陆架公约》《捕鱼与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这次会议召开后的 1959 年，山东海洋学院宣告成立。同年，上海水产学院也曾一度酝酿更名为上海海洋学院，然而未得到水产部支持。1960 年 3-4 月，联合国海洋法第二次会议在日内瓦举行，80 多个国家参加，讨论各国领海宽度和渔区范围问题，但因各方意见不统一未达成协议。不过，这次会议进一步凸显了渔业与邻海主权的关系，展现张謇“渔权即海权”思想的价值[6]。

1973 年 12 月 3 日，联合国海洋法第三次会议在美国纽约开幕，至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签字，前后共召开 11 期 16 次会议，先后有 167 个国家代表团及国际组织、民族解放组织、未独立领土等 50 余单位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中国代表团全程参加。这次会议及其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 1994 年正式生效，对全球海洋事业影响深远，也引发海洋高等教育新一轮发展热潮。1988 年，山东海洋学院更名为青岛海洋大学，又于 2002 年更名为中国海洋大学。1997-2016 年，浙江水产学院、湛江水产学院、上海水产大学、大连水产学院先后更名为海洋大学，厦门水产学院则于 1994 年与集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集美航海学院、集美财经高等专科学校、福建体育学院等组建成为以海洋学科为特色的集美大学。水产高校更名为海洋高校，是海洋事业发展的需要，[7] 是人才培养的需要，是水产高校自身学科拓展的需要，也是高等教育发展规律使然。[8]

1978 年改革开放以后，航运业由以国内航运为主渐渐走向更广阔的海外市场，充满发展机会，为海运高等教育注入活力。随着中国经济“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大连海运学院率先于 1994 年更名为大连海事大学。上海海运学院也因

上海建设国际航运中心的需要,于2004年更名为上海海事大学。这2所高校的更名可以更好地拓展内涵建设和学科领域,服务海事与航运业发展。

我国台湾地区四面环海,较早重视和发展海洋高等教育,也继承了较多国民政府的海洋高等教育遗产。1953年,台湾海事专科学校成立。1964年更名为台湾海洋学院。1979年改制为台湾海洋学院,1989年又更名为台湾海洋大学,得到重点建设。2004年,高雄海洋技术学院也升格为高雄海洋科技大学(2018年与高雄应用科技大学、高雄第一科技大学合并组建为高雄科技大学)。此外,还有台北海洋技术学院等海洋高校,另在台湾大学、成功大学、台湾中山大学、台湾交通大学、东海大学、澎湖科技大学等高校,也设有海洋科学方面的学科与专业。海洋高等教育成为我国台湾地区高等教育的一大亮点和特色。

(二) 海洋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期

这段时期主要为2010-2017年,其特点是规模扩大与快速发展。

笔者之所以将快速发展期的起点选在2010年,是因为同年9月16日,教育部与国家海洋局共建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南京大学、河海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武汉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武汉理工大学、中山大学等17所教育部直属高校。除了中国海洋大学,这些综合或多科大学对海洋高等教育的热情高涨不是偶然的。

首先,人们在20世纪末发现人类所面临的资源、能源、粮食、环境等重大挑战,需要向海洋寻找答案,因此一场被称为“蓝色革命”的变革在世界范围内兴起。[9]其次,中国海洋产业获得飞速发展,迫切需要更多更优秀的高素质海洋人才。1980-1990年,中国海洋经济以年均17%的速度增长,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更以年均22%的速度突飞猛进。[10]2006-2009年,海洋产业增加值依然保持年均10%左右的水平,海洋生产总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4%上升为10%左右。[11]2010年全国实现海洋生产总值38439亿元,海洋生产总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9.7%。其中,海洋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2067亿元、18114亿元、18258亿元。[12](参见表1)如此发展势头,客观上需要与

之相适应的海洋高等教育体系，为海洋事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再者，随着 2010 年中国取代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意味着中国同时作为一个海洋大国，在推进世界海洋发展体系的过程中，需要面临更多新问题、新挑战，承担更多国际责任和义务，如何在构建海洋新秩序、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打击海盗等国际海洋事务中发挥作用，如何在建设海洋强国过程中争取共识，规避“中国威胁论”负面影响，需要专业化、多类型化、多层次化的海洋高等教育保驾护航。最后，海洋高等教育需要较高的投入和条件保障，中国改革开放以后数十年的经济快速增长，为大力发展海洋高等教育提供了经济基础。

笔者之所以将快速发展期的结点选在 2017 年，是因为这一年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正式启动“世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计划。其间，众多高校设立 20 余个海洋类学院（所、系、中心）。海洋高等教育的规模和层级都获得快速发展。海洋高等教育的兴起，是历史的趋势，也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达到一定水平的必然结果。然而，“双一流”的实施，意味着海洋高等教育应该由规模拓展着力向提升内涵与学科质量转变。

表 1 2010-2018 年中国 3 个主要海洋经济区海洋生产总值增长情况表

年份	海洋生产总值（亿元）			占全国海洋生产总值比重（%）			比上年增长（%）		
	环渤海经济区	长江三角洲经济区	珠江三角洲经济区	环渤海经济区	长江三角洲经济区	珠江三角洲经济区	环渤海经济区	长江三角洲经济区	珠江三角洲经济区
2010	13 271	12 059	8 291	34.5	31.4	21.6	-0.1	-0.6	+0.9
2011	16 442	13 721	9 807	36.1	30.1	21.5	+1.1	-1.9	+0.6
2012	18 078	15 440	10 028	36.1	30.8	20.0	+0.5	-1.0	-0.3
2013	19 734	16 485	11 284	36.3	30.4	20.8	+0.5	-0.9	-0.2
2014	22 152	17 739	12 484	37.0	29.6	20.8	+0.6	0.0	-0.8
2015	23 437	18 439	13 796	36.2	28.5	21.3	-0.5	0.0	-0.5
2016	24 323	19 912	15 895	34.5	28.2	22.5	-0.8	-0.2	+0.3
2017	24 638	22 952	18 156	31.7	29.6	23.4	-0.8	-0.1	+0.5
2018	26 219	24 261	32 934	31.4	29.1	39.5	+7.0	+8.0	+10.6

注：根据国家海洋局 2010-2017 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自然资源部海洋战略规划与经济司《2018 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整理。《2018 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用的是北部海洋经济圈、东部海洋经济圈、南部海洋经济圈 3 个新区域统计口径，从增长率看与以往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 3 个海洋经济圈的统计口径并不衔接。

（三）海洋高等教育的提质增效期

2017 年之后为提质增效期，其特点是更加注重内涵和质量。

经过 2010-2017 年的飞速发展, 中国海洋高等教育的格局已基本成型, 今后发展重点在加强内涵建设、提升人才培养和学科水平, 着力解决影响海洋高等教育发展的关键问题, [13] 对标世界一流水准提升海洋高等教育质量和层次。比如, 马仁峰等就此提出几个迫切问题: 评估沿海省市海洋人才培养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 评估区域海洋人才培养现状及其瓶颈问题, 推动涉海学科与区域海洋经济社会协同发展; 创新国民海洋意识教育路径, 完善海洋意识教育体系; 提升海洋职业技术教育课程、教学、实训体系和投入产出评估体系; 探索海洋资源环境、海洋科技、海洋经济、海洋战略等前沿领域的领军人才培养与集聚机制, 提升中国海洋人才国际化水平等。[14] 2017 年, 全国海洋生产总值实现 77611 亿元, 海洋生产总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9.4%。其中, 海洋第一产业增加值 3600 亿元, 第二产业增加值 30092 亿元, 第三产业增加值 43919 亿元, 海洋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海洋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4.6%、38.8%和 56.6%。[15] 三次产业中, 第二、第三产业的占比越来越大, 尤其是第三产业占比达 56.6%, 这客观上需要海洋高等教育顺势跟进, 提供相适应的人才培养和知识创新体系。

总而言之, 要达到提质增效的目的, 关键还是着眼高等教育“五大功能”,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海洋高等教育体系。

三、海洋高等教育的发展建议

海洋高等教育既面临中国高等教育普遍面临的挑战, 也面临自身的特殊问题与挑战。[16, 17] 以下就一些主要问题试作分析。

(一) 科学评估海洋高校学科水平

科学评估关乎政策设计, 好政策得益于科学评估。目前, 对高校办学实力, 一般参照世界四大大学排名, 即 QS, US News, THE, ARWU。然而, 这四大排名大都关注的是总量表现, 而对人均学术生产力测度不足。实际上, 有不少如加州理工学院、朱丽亚音乐学院、东京海洋大学等小而精的大学, 其规模相比哈佛大学、斯坦福大学、东京大学、剑桥大学、清华大学等, 犹如航空母舰比舢板, 因此应用这些排名测度海洋高校办学能力有欠科学。对此, 本文提出

“人均学术创新力”的概念，以期更加客观地审视一所大学的知识创新能力和水平。

所谓“人均学术创新力”，就是一所高校学术创新成果相对专任教师人数和经费投入的平均产出能力。可以用人均学术创新力指数表示：

人均学术创新力指数= ESI 前 1%学科数/年度经费预算（亿元）/专任教师数×108

由上述公式可见，人均学术创新力指数越小，则人均学术创新力越小；指数越大，则人均学术创新力越大。

人均学术创新力指数尽管不能全面反映一所大学的综合办学实力，但却可以从“投入与产出”角度测度其办学效益和水平。以下表 2 为应用该公式，对中国几所著名大学进行分析的结果。值得指出的是，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其 ESI 前 1%学科数包括了医学领域的学科，其中有不少附属医院专家的贡献，但依其官方网站给出的专任教师数统计口径分析，其专任教师数却并不包含附属医院的专家们，因此其指数要比实际值偏大。北京大学所给专任教师数，却包含科研机构和附属医院相关人员，因此其指数偏小。虽然在统计口径上存在一定偏差，但表 2 依然可以反映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如中国海洋大学的人均学术创新力名列前茅。众所周知，在世界四大大学排名中，中国海洋大学位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之后，然而就人均学术创新力指数而言，其表现却毫不逊色甚至异军突起。

表 2 部分高校人均学术创新力指数一览表

校名	ESI 前 1%学科数	2018 年预算总数（亿元）	专任教师数	人均学术创新力指数
清华大学	19	269.45	3485	2023.36
浙江大学	18	154.65	3741	3111.25
上海交通大学	19	144.88	3014	4351.13
同济大学	11	134.21	2814	2912.62
北京大学	21	125.54	7317	2286.15
复旦大学	19	108.9	2871	6077.05
中国海洋大学	9	35.81	1726	14561.21

注：以上数据采编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各大学主页及百度搜索结果，ESI 前 1%学科数时间截止为 2019 年 5 月。由于预算对学科建设结果有滞后性，因此用 10 年均值为好，但一方面由于预算相对稳定，多呈缓慢增长；一方面囿于数据收集，此处取 2018 年数据。

评估一所大学的办学水平,除了要看其总量表现,还应该借助人均学术创新力指数,这样才能比较客观地认识和了解一所大学的办学水平和实力,从而有助于制定科学的高等教育政策。这对客观评估海洋高等教育尤为重要,因为海洋高等教育限于海洋门类,其规模无法与综合性及多科性大学相提并论,只有借助人均学术创新力指数,才能客观了解和把握海洋高校的办学能力和水平,从而给予恰当合理的政策支持。在很多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中,这一点尤为值得关注。比如在上海,经费过多的流向了综合性大学。

(二) 促进海洋高等教育国际化

2019年4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军成立70周年之际提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概念,一语道出海洋对人类命运的意义。海洋是一个连续水体,海洋关系着地球上每一个人的未来和命运。因此,办好海洋高等教育,重中之重是要有国际视野,以全球维度和长远眼光,走高起点、国际化发展之路。

所谓高起点、国际化,就是以“双一流”为奋斗目标,努力培养国际化、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基础扎实,文理交叉,有创新精神,有跨文化沟通和理解能力,熟悉国内外海洋产业发展态势和游戏规则,有迎难而上的勇气和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在海洋知识创新方面,建立“以问题为导向”的创新驱动模式,能创造世界一流的标志性成果;在海洋社会服务方面,能为海洋社区和“海洋命运共同体”建设提供前瞻性、可操作性解决方案;在海洋文化传承创新方面,能促进中国海洋文化的传承与创新,促进世界海洋文化的交流、互鉴与共同发展,为创造富有广泛共识的世界海洋文化生态做出中国贡献;在海洋国际交流与合作方面,就是面向世界各国开放国际学生教育,吸纳境外学者入职或合作,派送教师访学,选派留学生学习国外海洋文化与科学等,促进海洋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其中,国际化一般而言需要至少满足以下2个指标中的1个指标:教师中有30%来自国外,或者是学生中有15%是国际学生。当然,国际化绝非简单的数字达标,而是需要行政、人事、财务、教学、科研、后勤等方面相配套的国际化管理模式。比如对于国际生,国际惯例都是本国语、混班制教育,中国要做

到这一点尚需时日。特别一提的是当下关于国际学生教育的争议，说明国际化“软环境”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一个慢慢积累的过程。

（三）完善海洋高等教育结构体系

海洋学科是一个涵盖面很广的学科，包括基础学科、应用学科、技术研发，涵盖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等方方面面。因此，发展海洋高等教育，首先需要构建科学完善的海洋高等教育结构体系：一是建立海洋高职院校>海洋大学>综合性大学海洋教育的梯级高等教育结构。结构是一个重要问题。[18]由表3可见，目前我国海洋高等教育格局恰恰与此相反，在数量上是综合性大学海洋教育>海洋大学>海洋高职院校，与海洋事业发展所需要的人才梯队有很大偏差。中国海洋高等教育机构地域分布不平衡，主要集中在沿海地区；学科分布以基础海洋学、海洋工程、海洋技术、海洋经济和海洋管理为主，而海洋社会、法律、计算机、数字媒体等人文学科整体偏弱。[19]

海洋高等教育结构决定海洋人才培养结构，即应配置合理的博士、硕士、本科、高职学生比例。合理的人才培养结构，有利于海洋高等教育与产业、社会等发生良性互动。

二是科学设置海洋学科布局，在全国举办海洋高等教育的高校与举办海洋高等教育的高校内部，都需要科学规划和设置海洋基础学科、应用学科、技术学科，以及自然科学与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的合理布局。

三是做好顶层规划，设置与北部海洋经济圈、东部海洋经济圈、南部海洋经济圈相匹配的高水平海洋大学[20]（参见表1）。即在这3个大的海洋经济圈，应该分别有一所国际化的世界一流海洋大学。大学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贡献已是世界共识。如斯坦福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等之与硅谷，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之与中关村。目前这3大海洋经济圈是中国经济发展的3大动力源，犹如“海洋强国”建设和“一带一路”倡议的3架发动机，亟须加强高水平海洋高等教育，发挥其内生动力和方向引领作用。

然而,目前这 3 大海洋经济圈都存在不足。比如北部海洋经济圈,基础设施配套和工作生活软环境等相比东部较弱,在一流人才吸引力方面尚有很大提升空间;东部海洋经济圈就中国海岸线而言,区位优势明显,但对海洋高等教育重视不足,过于偏重金融、工程等学科,未集成海洋高等教育资源,整合为与区域优势相一致的海洋高等教育格局;南部海洋经济圈存在散点优势明显,但联动协同发展尚比较欠缺的问题。对此,需要加强顶层设计,充分发挥海洋高等教育对区域海洋经济发展的作用。

(四) 优化海洋高等教育发展环境

由于目前全民海洋意识依然薄弱,海洋高等教育虽然得到国家大力支持,获得很大发展,然而总体发展大环境还有待完善。比如即使在滨海大都市,海洋意识依然不容乐观,第一志愿报考海洋高校的优秀人才还相对较少;[21, 22] 在办学经费方面,海洋高校依然相对拮据;在高等教育规划方面,比如在“双一流”建设名单中,海洋海事高校只有 3 所,与中国 300 万平方公里的海洋国土及世界海洋地位不相匹配。其实,就上述人均学术创新力指数而言,海洋高校的办学质量和社会贡献有目共睹,这与其应有的办学大环境有明显落差。对此,需要构建政府、社会、大学之间的三方联动机制。

对政府而言,要通过政策[23]、规划、项目、经费等大力支持海洋高等教育发展,尤其是着眼北部海洋经济圈、东部海洋经济圈、南部海洋经济圈,从长远计分别规划建设与 3 大海洋经济圈相适应的高水平海洋大学;海洋高校则要主动对接“海洋强国”建设和“一带一路”倡议,以国家海洋事业为使命,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努力培养卓越海洋人才,[24] 致力于创造性的海洋科学研究、知识创新与社会服务事业;就社会而言,要提升海洋意识,[25] 正确认识海洋高等教育及其发展趋势,鼓励年轻才俊投身海洋事业,优化海洋高等教育发展的舆论氛围,为海洋高等教育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只有实现三方之间的良性互动,才能有效促进海洋高等教育的健康发展。



表3 中国海洋高等教育分布情况表

类型	组序号	名称/现名起用或成立年	曾用名/成立年
海洋高校	1	中国海洋大学/2002	山东大学水产系/1946
	2	广东海洋大学/1997	广东省立汕头高级水产职业学校/1935
	3	上海海洋大学/2008	江苏省立水产学校/1912
	4	大连海洋大学/2010	东北水产技术学校/1952
	5	台湾海洋大学/1989	台湾省立海事专科学校/1953
	6	台北海洋科技大学/2017	海事专科学校/1966
	7	浙江海洋大学/2016	舟山水产学院/1958
	8	江苏海洋大学 2019	海州渔业技术传习所/1919
	9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2015	1954年创办的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区师范学校和1958年创办的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师范专科学校
海事高校	1	大连海事大学/1994	上海高等实业学堂(南洋公学)船政科/1909
	2	上海海事大学/2004	上海高等实业学堂(南洋公学)船政科/1909
海洋高职院校	1	渤海船舶职业学院/2001	
	2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2003	集美学校水产科/1920
	3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2006	
	4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2013	
	5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2014	泉州泰山航海职业学院/2009
海洋学科特色高校	1	河海大学/1985	河海工程专门学校/1915
	2	集美大学/1994	集美学校师范部/1918、水产科/1920、商科/1920
	3	厦门大学/1921	
	4	台湾中山大学 /1980	广东大学/1924
	5	哈尔滨工程大学/1994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工程学院/1953
	6	江苏科技大学/2004	上海船舶工业学校/1953
	7	海南大学/2007	华南热带作物学院/1958、原海南大学/1983
	8	宁波大学/1986	
	9	澎湖科技大学/2005	高雄海专澎湖分部/1991
	10	高雄科技大学/2018	高雄应用科技大学、高雄第一科技大学、高雄海洋科技大学
	11	北部湾大学/2018	钦州地区师范学校/1973
综合型大学及其他高校设立的与海洋相关的一级院(系、所、中心)	1	上海交通大学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2003	造船工程系/1943
	2	台湾大学工学院/理学院	工程科学与海洋工程学系、船舶及海洋技术研究中心/海洋研究所/1968年
	3	成功大学工学院	水利及海洋工程学系/1984、海洋科技与事务研究
	4	山东大学(威海)海洋学院/1993	
	5	同济大学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2002	海洋地质与地球物理系/1975
	6	中山大学海洋科学学院/2016、中山大学(珠海)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2017	海洋学院/2008
	7	华南理工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系/1989	
	8	烟台大学海洋学院/2001	
	9	西北工业大学航海学院/2003、海洋学院(青岛)/2018开始筹建	航海工程学院/1989
	10	哈工大(威海)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2004	
	1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海洋学院/2004	
	12	南京大学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2006	

四、结论与展望

中国的海洋高等教育在 70 年发展历程中,经历了初期的缓慢恢复、艰苦创业与曲折发展,在中国 2010 年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后得到快速提升,办学规模和层次均陡然增加。经过前期的继承和飞跃,2017 年起中国的海洋高等教育进入提质增效阶段,更加注重内涵发展和实力提升。今后,为更好地促进中国海洋高等教育发展,应该科学评估海洋高校学科水平、促进海洋高等教育国际化、完善海洋高等教育结构体系、优化海洋高等教育发展环境。重视海洋高等教育,是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内容,也是重视人类的未来。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中国的海洋高等教育必将迎来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

参考文献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8qwRo5qCh8HIddb_eCb7Xw